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79975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rjp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文雄 陈文雄 440307264630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文雄 陈文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文雄 陈文雄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726463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近近	05353323505330599	BH032443	王近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近近	全文	BH032443	王近近

	<p>姓名: 王近近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女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05.5.15 Approval Date _____</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053533235053305 File No.:</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Issued on</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科技有限公司 03072646920</p> <p>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01190</p>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B7Y9N



名 称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桂辉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4号远洋丽天下水岸花园10栋19E-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许可审批项目应当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新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6月0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正常)

179022E085

148

LOSSLESS : 16-bit

卷之三

第11章

卷之三

年 份	单 位	姓 名	学 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2016	中行	王近	57081613	2200	176.0	308.0	11620	2200	440.0	66.72	2200	9.05	2200	3.68	2200	6.6	205.84	406.16	611.34					
2017	黄波	512904170	24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6.72	2300	9.05	2300	3.68	2300	6.6	2300	6.6	205.84	406.16	611.34					
2018	董云华	57000535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6.72	2300	9.05	2300	3.68	2300	6.6	2300	6.6	205.84	406.16	611.34					
2019	吴碧华	58836739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6.72	2300	9.05	2300	3.68	2300	6.6	2300	6.6	205.84	406.16	611.34					
2020	高进好	5883673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6.72	2300	9.05	2300	3.68	2300	6.6	2300	6.6	205.84	406.16	611.34					
2021	合计			880.0	150.0	308.0	11620	185.2	348.6	185.2	46.5	185.2	15.4	185.2	33.0	77.0	1023.2	2030.5	3053.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BRY9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近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BH0324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近近（信用编号 BH03244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4日



附1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BEY9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4日



附2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王近近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019880312101X，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BEY9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近近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7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75
附图 3 项目大气、声敏感目标图 .....	76
附图 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图 .....	77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78
附件 1 委托书 .....	7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8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81
附件 4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82
附件 5 项目备案 .....	83
附件 6 租赁合同 .....	84
附件 7 原项目环评批复 .....	87
附件 8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	90
附件 9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关键页） .....	95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04
附件 11 原材料 MSDS .....	113
(1) 水性油墨 .....	113
(2) 白乳胶 .....	123
(3) 手工黄胶 .....	128
(4) 洗车水 .....	130
(5) 水性光油 .....	136
附件 11SGS 报告说明 .....	14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600-04-05-227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文雄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 201		
地理坐标	(23 度 38 分 12.005 秒, 114 度 39 分 45.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1 个月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现有范围包括3个片区，分别为：钓鱼台光电一体化园区（面积126.98公顷）、明珠科技工业园（面积233.02公顷）、高埔科技工业园（面积566.98公顷），面积合计926.98公顷。现工业园拟对规划进行调整，原钓鱼台光电一体化园区、明珠科技工业园（合计面积360公顷）已逐步发展为河源市城区，不再纳入工业园管理，调整后的工业园由高埔片区和中兴片区2个片区组成，总面积1661.97公顷，其中，高埔片区由原高埔科技工业园及其南部用地整合而成，位于源城区埔前镇、高埔岗街道，面积1458.59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制造等，规划人口规模10.1		

	万人；中兴片区为新增片区，位于源城区源南镇，面积203.38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通讯，规划人口规模1.6万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年5月27日，园区已完成《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制造、电子通讯等产业，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属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产业。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次改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的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兴业大道，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60220008”，见附图4。根据广东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与原有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工序产生的 VOCs 同一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排放限值较严者。厂区内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	相符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范围内，根据河源市环境管控单

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0220008），主要任务是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发展。

**表 1-2 与广东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清单所列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本项目新增纸箱印刷，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符合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改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sup>2</sup>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源市市区	符合

		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sup>2</sup>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区 11t/a、23t/a；高埔片区 116t/a、198t/a。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相关废气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总量不超过 300kg/a，不需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生产设备如表2-4所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为上述清单所列的产业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1.1	管控单元依据高新区现行的片区划分为深河 A 区、中心区和明珠片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	符合

	<p>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深河中心区主导产业为发展电子信息、精密制造、食品饮料产业：中心区现有个别工业企业与主导产业以及发展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个别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中心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中心区内东江干流、河道隔离带，以及周边的河流水域，以区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景观保护及应急救援等为主，切实保护东江干流沿岸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廊道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p>	<p>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 201，属于中心区范围内，且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中心区主导产业类型，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符合管控方案要求。</p>	
<b>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b>			
2.1	<p>《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p>	符合
<b>3、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			
3.1	<p>(二) 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p>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5. 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分级管控制度。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2023 年底前，完成 VOCs 年排放量 3 吨以上的企业分级划定。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指导 C 级及有条件的 B 级企业对照国家和省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推动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清单（2021 年版）中 C 级企业于 2023 年底前改造升级为 B 或 A 级，B 级企业可申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治理，以达到 A 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p> <p>(三) 开展污染科学应对能力提升行动</p> <p>9.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p> <p>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拟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喷墨印刷油墨 30% 的 VOCs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p>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	--	--

####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4.1	<p>文件提出：</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在纸箱印刷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符合

#### 5、《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p>(二) 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p> <p>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p> <p>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p> <p>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将原有废气系统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30% 的 VOCs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p>	符合
--	--	--	----

	<p>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b>6、《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b>		
	<p>(二) 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p> <p>8.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p> <p>工作目标：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p> <p>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11.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p> <p>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将原有废气系统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30% 的 VOCs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p>
<b>7、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环[2022]33 号）</b>		
7.1	<p>一、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UV—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拟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30% 的 VOCs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p>
<b>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b>		

	8、1	<p>该文件要求：2020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5%，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地级以上市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四）加强工业源治理。15.开展城市工业烟囱综合整治行动。16.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省环境保护厅要制订执行石化、钢铁、水泥行业和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并按程序分别于2018年6月底前、2018年底前报省政府。17.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地级以上市要将VOCs重点行业企业纳入2018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纸箱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b>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发布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相符性分析</b>				
	9.1	<p>文件提出：</p> <p><b>二、源头和过程控制</b></p> <p>(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li> <li>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li> </ol> <p>(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li> <li>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li> <li>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li> <li>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li> <li>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li> </ol> <p>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b>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b></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纸箱印刷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符合

		<p>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b>五、运行与监测</b></p>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	--	---	--	--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10.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纸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风管汇合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	--	---	----

#### (11)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
57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独立桶装，储存于仓库
58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次改扩建项目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边，水性油墨为独立桶装，未取用时保持密闭
59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性油墨为独立桶装，未取用时保持密闭
7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均在负压下运行。
72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73	非正常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检修

		排放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前拟将水性油墨收集后，再进行检修。
76	排放水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表面涂装行业：</p> <p>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 \text{kg/h}</mat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80%；</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 \text{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mg/m}^3</math>。</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与原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同一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排放限值较严者。厂区内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平均浓度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p>
83	治理设计 与运行 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84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 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 进行编号。	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编号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 DA001
85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设计
86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拟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7		管理台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建立含 VOCs

		账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原辅材料台账
	8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8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建立危废台账
	9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次改扩建项目设有危废仓，废活性炭将密封储存于此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的选择、使用、储存及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的处置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见附图1），属于工业区，地理中心位置为：北纬：23° 38' 12.005''，东经114° 39' 45.734''。该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当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的由来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建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2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98平方米，主要租用河源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该公司决定对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改扩建后的彩盒生产工序和卡牌生产工序与现有项目生产工序一致，产品依然是彩盒和卡牌。本项目改扩建主要内容如下：取消年产60吨彩盒五金配件，彩盒和卡牌年产量分别缩减为200吨和17吨，新增年产250万个纸箱、年产14万个内盒、年产450万个平卡，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 2、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及《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本建设项目从事彩盒、纸箱、卡牌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对照第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2-1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因此，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建设单位于2017年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完成《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17年5月2日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建[2017]33号）。于2018年9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441600315023565L001W）。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更名为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4。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为提升企业竞争力，适应市场发展，减少了原有的产品产量，增加新产品，并提出了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

- ①产品：取消年产60吨彩盒五金配件。彩盒和卡牌年产量分别缩减为200吨和17吨，增加年产250万个纸箱、年产14万个内盒、年产450万个平卡；
- ②工艺：新增纸箱生产、内盒生产和平卡生产；
- ③处理设施：升级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套。

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原冲压生产车间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将现有啤机区和冲压区的生产五金配件线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或装置		依托关系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厂房	主要包括：印刷车间、切纸区、裱纸区、啤机区、原材料摆放区、成品出货区、过油热固区、手工区、冲压区、洗手间及办公室等	主要包括：切纸区、裱纸区、原材料摆放区、成品出货区、过油热固区、手工区、纸箱印刷区、洗手间及办公室等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由市政管网给水	由市政管网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管网	实施雨污分流	实施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照明/电信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彩盒及卡牌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升级改造
		清洗废气			
		过油热固废气			
		纸箱印刷废气	/		
		粘盒、裱纸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远离民居点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工程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纸、废铁片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纸板边角料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依托现有工程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新增产品以客户订单为主，产品规格类型较多，尺寸及重量差别较大，为更好的计算，新增的纸箱、内盒和平卡采用个为计量单位，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表2-3。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规模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	扩建后	
1	彩盒	324 吨	0	200 吨	成品仓
2	卡牌	24 吨	0	17 吨	
3	彩盒五金配件	60 吨	0	0	
4	纸箱	0	250 万个	250 万个	
5	内盒	0	14 万个	14 万个	
6	平卡	0	450 万个	450 万个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印刷机	台	3	3	0	彩盒及卡牌印刷	生产车间
2	切纸机	台	1	1	0	切纸	生产车间
3	压切机	台	2	2	0	模切	生产车间
4	裱纸机	台	1	1	0	裱纸	生产车间
5	鸡眼机	台	1	1	0	打鸡眼	生产车间
6	打孔机	台	1	1	0	打孔	生产车间
7	过油机	台	1	1	0	上光油	生产车间
8	冲压机	台	7	0	-7	五金冲压	生产车间
9	纸箱印刷机	台	0	2	+2	纸箱印刷	生产车间
10	粘钉一体机	个	0	1	+1	钉箱	生产车间
11	糊盒机	台	0	2	+2	糊盒	生产车间
12	分纸机	台	0	1	+1	分纸	生产车间
13	打角机	台	0	1	+1	打角	生产车间

## 7、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储存地点	对应产品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白纸板	吨	180	130	-50	20	固态	包装	原料	原料仓	彩盒、卡牌、平卡、纸箱、内盒
2	坑纸	吨	156	110	-46	20	固态	包装			
3	白卡纸	吨	30	20	-10	5	固态	包装			
4	平版胶印油墨	吨	0.58	0	-0.58	0	液态	桶装	彩盒及卡牌印刷		
5	白乳胶	吨	1.2	0.6	-0.6	0.2	液态	桶装	裱纸		
6	水性黄胶	吨	0.24	0	-0.24	0	液态	桶装	粘盒		
7	手工黄胶	吨	0	0.12	+0.12	0.05	液态	桶装	粘盒		
8	水性光油	吨	0.6	0.3	-0.3	0.1	液态	桶装	过油热固		
9	洗车水(旧)	吨	0.29	0	-0.29	0	液态	桶装	清洗		
10	洗车水(新)	吨	0	0.15	+0.15	0.05	液态	桶装	清洗		

11	PS 版	吨	3120	2100	-1010	100	固态	散装	彩盒及卡牌印刷		包装
----	------	---	------	------	-------	-----	----	----	---------	--	----

量限值。

本次改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所使用的水性黄胶，更换为手工黄胶，根据项目手工黄胶成分及SGS报告，该SGS报告适用于5种胶水，其中本次改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手工黄胶为型号RX-505（详见附件10及附件11），手工黄胶VOCs含量为0g/L，项目现有白乳胶用在裱纸工序，根据项目白乳胶成分及SGS报告，该SGS报告适用于5种胶水，其中项目原有所使用的白乳胶为型号RX-303（详见附件10及附件11），白乳胶VOCs含量为0g/L，两种胶水均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的其他VOCs含量限值50g/L。

本次改扩建项目，根据项目洗车水（新）成分（详见附件10），洗车水（新）VOC成分主要为白油（矿物油）8%，换算后VOC含量为8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VOC含量（300g/L）限值，同时低于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100g/L）要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

## 8、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扩建前定员12人，本次改扩建项目增加1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26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2080小时/年）。

## 9、给排水情况

### （1）给水系统

项目扩建前后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扩建前：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0.46t/d（120t/a）。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9t/d（180t/a）。

### （2）排水系统

扩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前项目外排废水量合计为0.42t/d（108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本扩建项目外排废水量合计为0.62t/d（162t/a），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量合计为1.04t/d（270t/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前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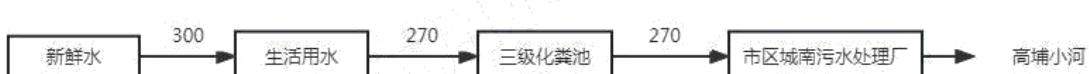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水平衡图

## 10、能耗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均不设备用发电机。

## 11、平面布局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扩建后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 12、四至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属于工业区。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第一层的生产车间。项目北面为其他厂房，西面为兴业大道，东面为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河源益豪制品有限公司。本次改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 1、项目改扩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纸箱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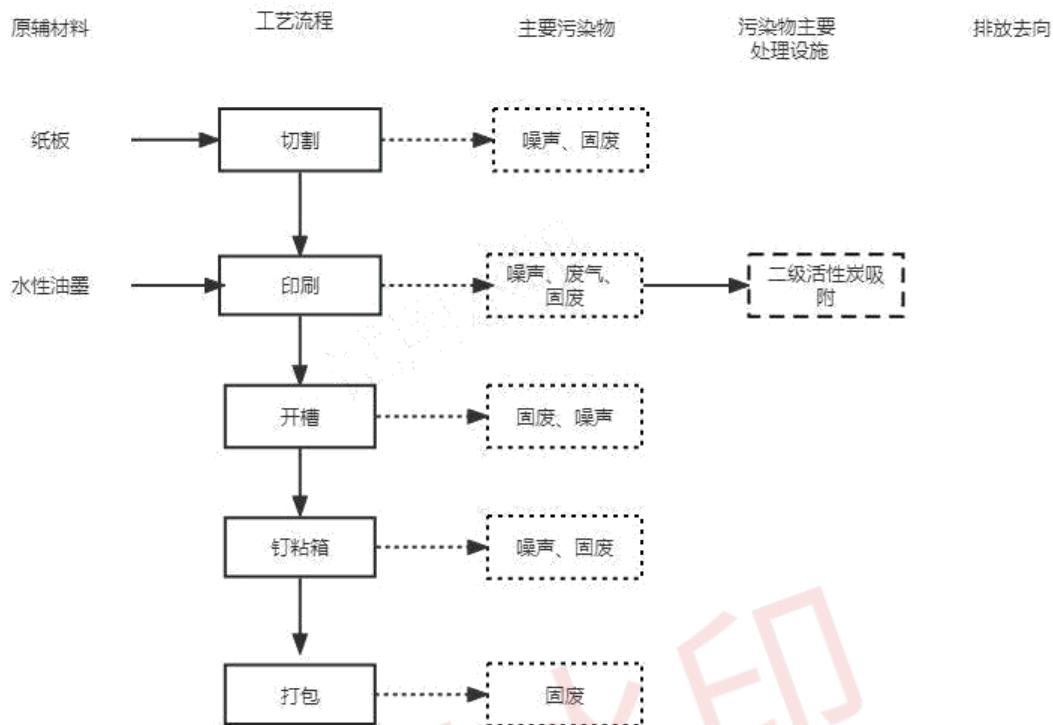


图 2-3 纸箱生产流程图

#### 纸箱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板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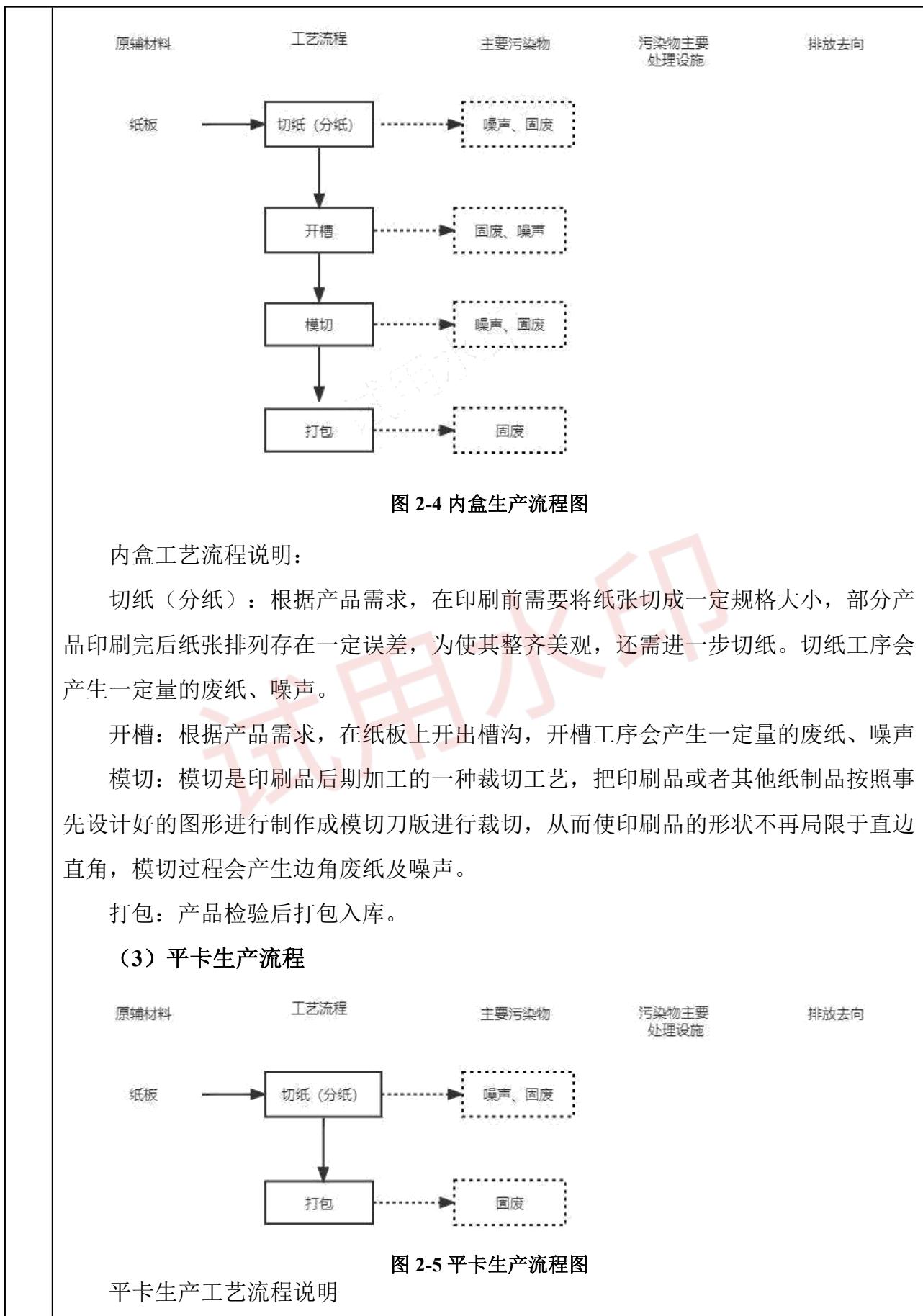
**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开槽：**根据产品需求，在纸板上开出槽沟，开槽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钉粘箱：**将半成品纸箱接口处钉起来，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废钉。

**打包：**产品检验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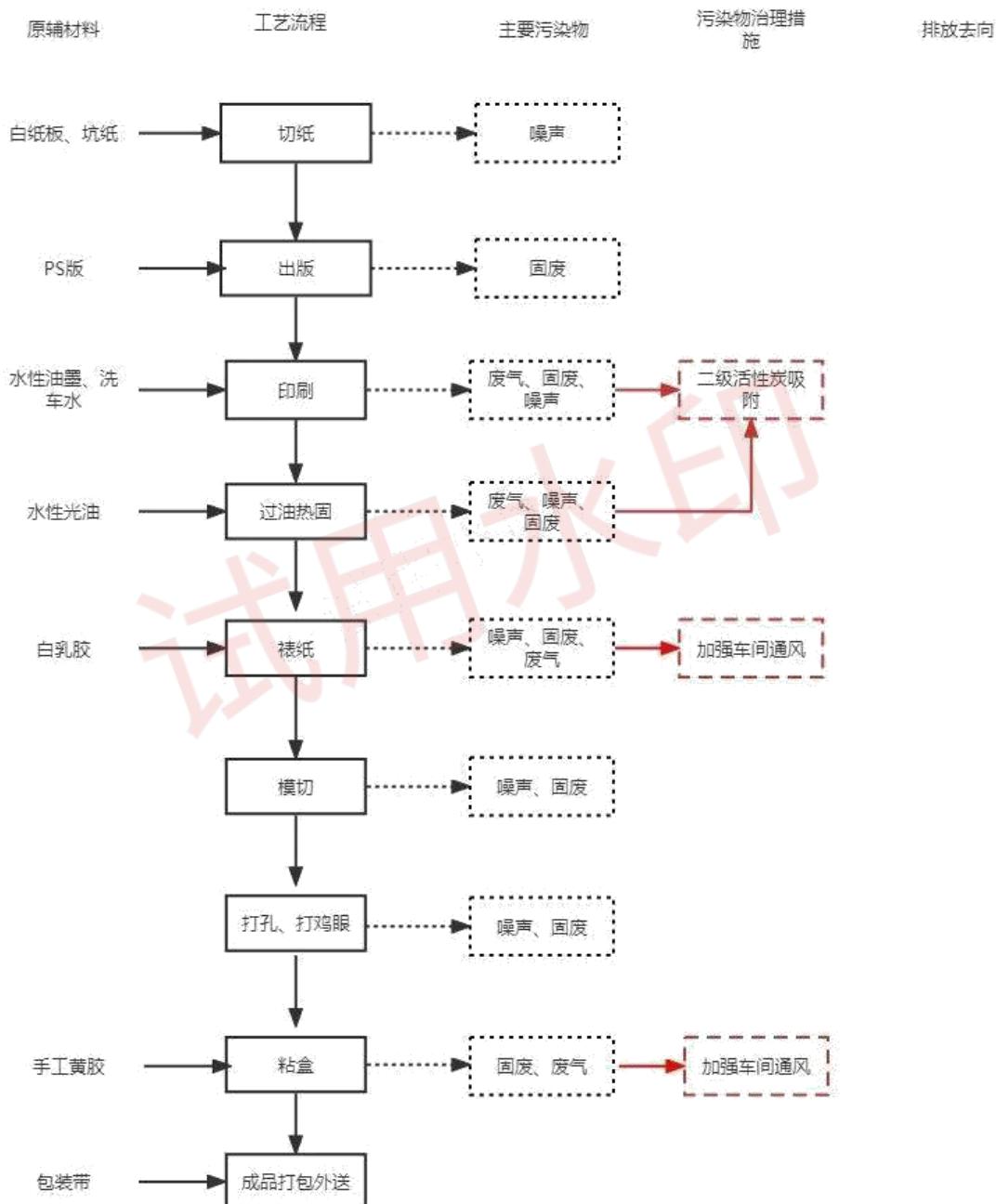
### (2) 内盒生产流程



**切纸（分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打包：**产品检验后打包入库。

#### (4) 彩盒生产流程



**彩盒工艺流程说明：**

图 2-7 彩盒生产流程图

**切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出版：**本项目出版过程中要清洗PS版，实际PS版的清洗是用洗版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过油热固：**本项目制作部分包装盒经印刷后，需要通过上油机上光油，来增加纸制品的光泽度、耐水性及耐磨性，过油同时通过加热电热杆进行热固处理，该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及空光油桶产生。

**裱纸：**裱纸是指通过裱纸机将底纸和面纸糊粘贴在一起，该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环保型，产生少量废气和空浆糊桶产生。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打孔、打鸡眼：**利用打鸡眼机在印刷品上打出孔洞。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粘盒：**生产纸盒过程中，印刷、模切后，使用手工黄胶手工粘盒，手工粘盒在常温下操作，粘盒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和空胶水桶。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 (5) 卡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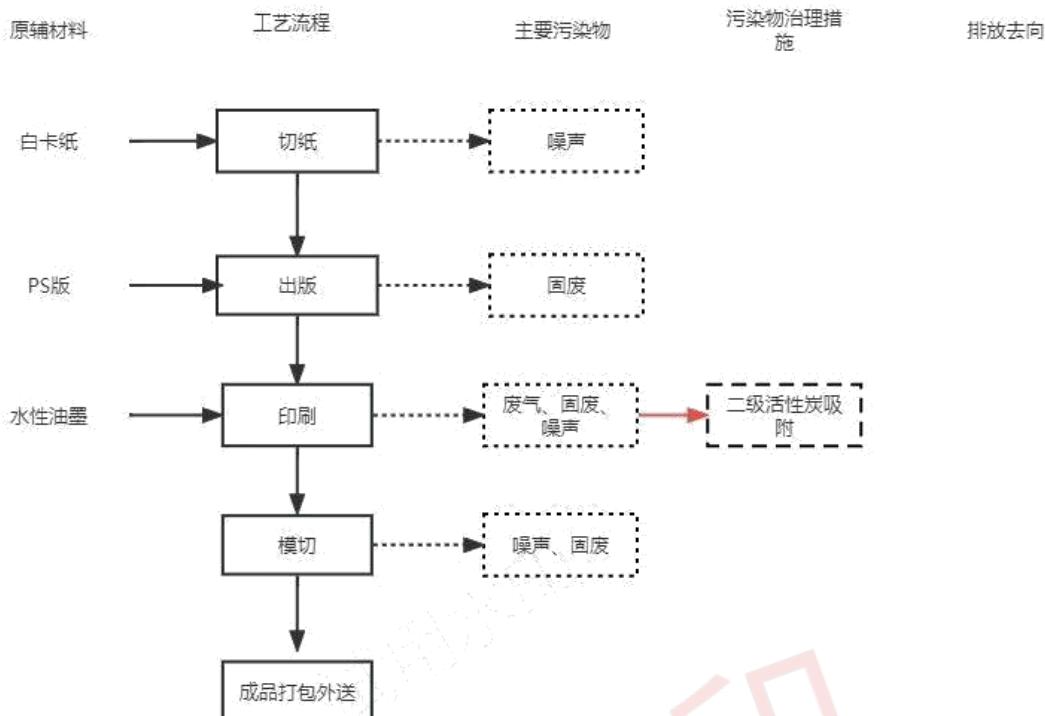


图 2-6 卡牌生产流程图

### 卡牌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 根据产品需求, 在印刷前需要将白卡纸切成一定规格大小, 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 为使其整齐美观, 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出版:** 本项目出版过程中要清洗PS版, 实际PS版的清洗是用洗版抹布擦拭, 产生废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 开盖即用, 不需加入稀释剂, 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 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 且印刷过程需要使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 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模切:** 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 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 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成品打包外送:** 成品经检查合格后, 打包, 定期外送

表 2-8 项目改扩建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营运期	废气	纸箱印刷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		
		过油热固		
		粘盒、裱纸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产	生产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切纸、模切、打孔、切割	废纸、纸板边角料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彩盒及卡牌、纸箱印刷、过油热固、PS 版	废原料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p style="margin: 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1、现有工程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b></p> <p>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日取得了《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还复[2017]33号）。于2018年9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441600315023565L001W）。</p> <p><b>2、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b></p> <p>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如下：</p> <p><b>(1) 卡牌生产流程</b></p> <pre> graph TD     subgraph RawMaterials [原辅材料]         A[白卡纸]         B[PS版]         C[平版胶印油墨]     end      subgraph Processes [工艺流程]         P1[切纸]         P2[出版]         P3[印刷]         P4[模切]         P5[成品打包外送]     end      subgraph Pollutants [主要污染物]         D[噪音]         E[固废]         F["废气、固废、噪声"]         G["噪音、固废"]     end      subgraph治措 [污染物治理措施]         H[活性炭吸附]     end      subgraph Discharge [排放去向]         I     end      A --&gt; P1     B --&gt; P2     C --&gt; P3     P1 --&gt; P2     P2 --&gt; P3     P3 --&gt; P4     P4 --&gt; P5      P1 -.-&gt; D     P2 -.-&gt; E     P3 -.-&gt; F     P4 -.-&gt; G     P5 -.-&gt; G      F --&gt; H     H --&gt; I </pre> <p><b>图 2-6 卡牌生产流程图</b></p> <p><b>卡牌工艺流程说明：</b></p> <p><b>切纸：</b>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白卡纸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p> <p><b>出版：</b>本项目出版过程中要清洗PS版，实际PS版的清洗是用洗版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b>印刷：</b>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环保型大豆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p>
--	---

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旧）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 (2) 彩盒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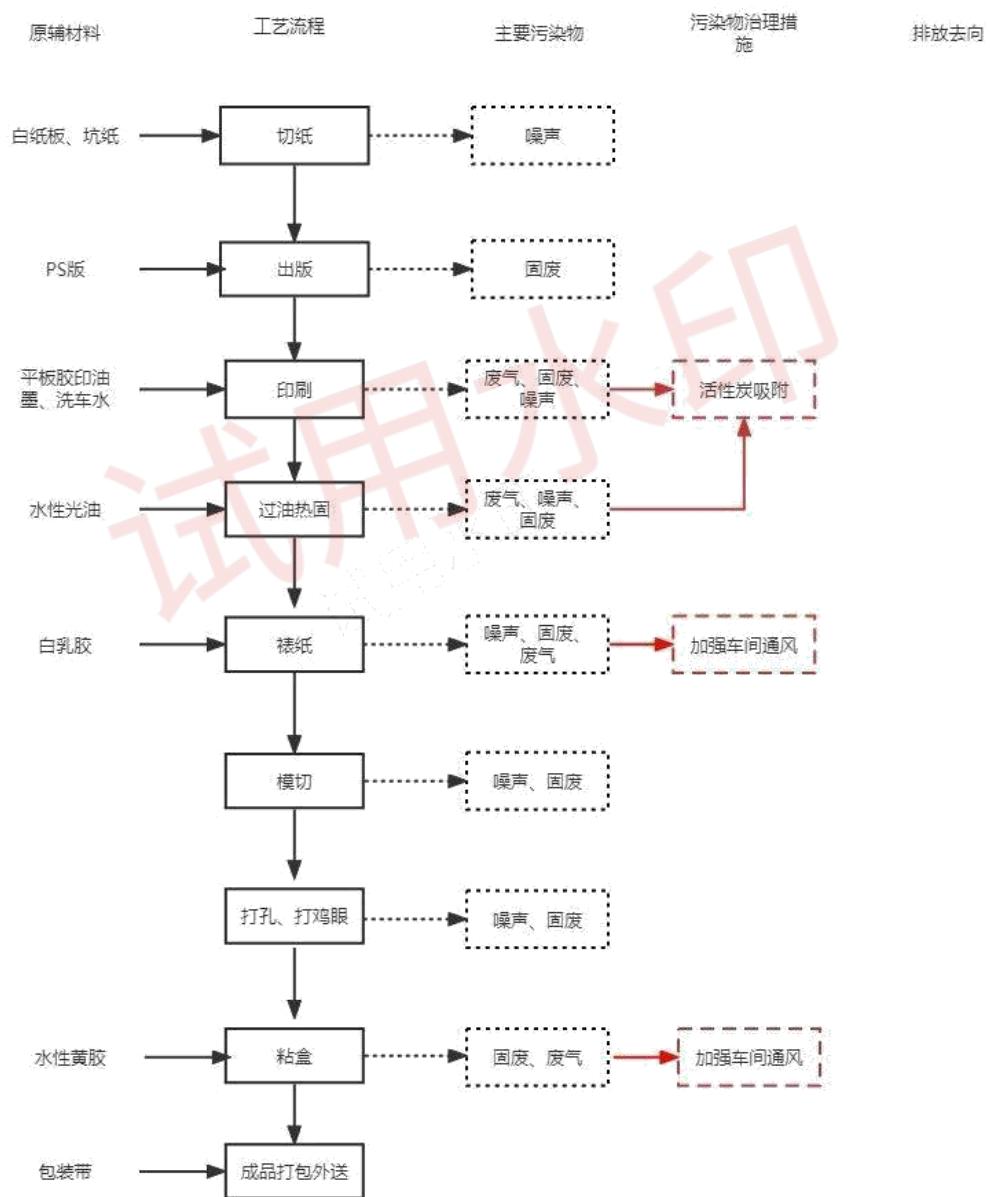


图 2-7 彩盒生产流程图

### **彩盒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出版：**本项目出版过程中要清洗PS版，实际PS版的清洗是用洗版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环保型大豆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旧）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过油热固：**本项目制作部分包装盒经印刷后，需要通过上油机上光油，来增加纸制品的光泽度、耐水性及耐磨性，过油同时通过加热电热杆进行热固处理，该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及空光油桶产生。

**裱纸：**裱纸是指通过裱纸机将底纸和面纸糊粘贴在一起，该过程中会使用到白乳胶，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环保型，会产生少量废气、噪声和空浆糊桶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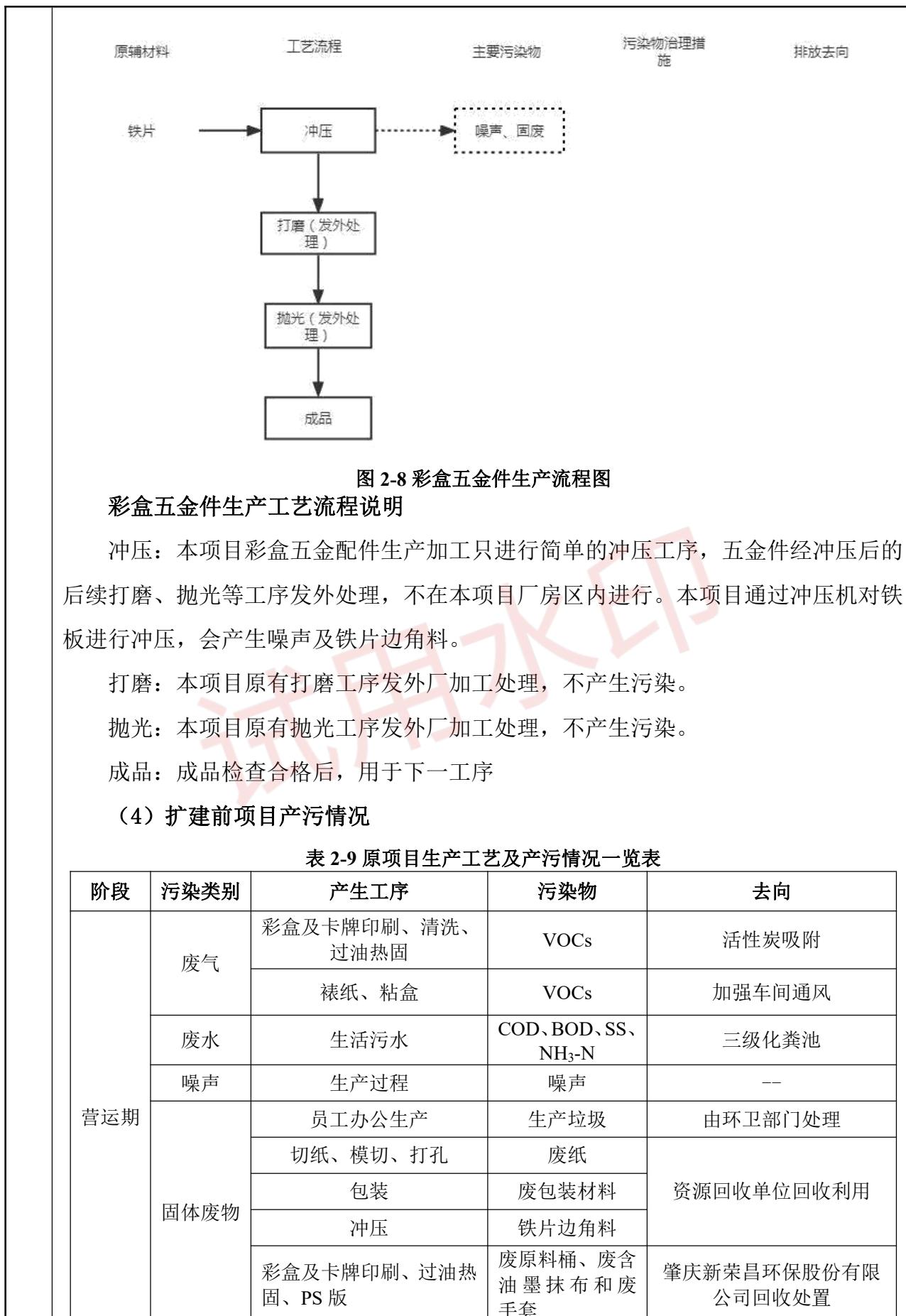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打孔、打鸡眼：**利用打鸡眼机在印刷品上打出孔洞。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粘盒：**生产纸盒过程中，印刷、模切后，使用水性黄胶手工粘盒，手工粘盒在常温下操作，粘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及空胶水桶。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 **(3) 彩盒五金件生产流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 3、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内容，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对项目扩建前现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原有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前定员12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A.表A表A.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计算，系数为10m<sup>3</sup>/（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0.46t/d（120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总量为0.42t/d（108t/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25mg/L）。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cr: 20%、BOD<sub>5</sub>: 21%、氨氮: 3%、SS: 55%（由于无SS排放系数，SS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50%）。项目扩建前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 2-10 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 放去向	平均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t/a)	CODcr	250	0.027	三级化粪池	200	0.0216
	BOD <sub>5</sub>	150	0.0162		118	0.0127
	SS	200	0.0216		90	0.0097
	NH <sub>3</sub> -N	30	0.0032		29.1	0.0031

#### (2) 大气污染物

本次评价根据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内容，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对扩建前项目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彩盒及卡牌印刷废气、清洗废气、过油热固废气及粘盒废气。

#### **1) 彩盒及卡牌印刷废气：**

项目原有彩盒及卡牌印刷工序，在彩盒或卡牌生产过程需要在表面上印刷图案，使用平板胶印油墨，开盖即用，无需额外添加稀释剂。此工序在印刷机内进行，在生产过程中油墨中有挥发性有机溶剂会在全部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报告分析，平板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占20%。平板胶印油墨使用为0.58t/a，产生的VOCs为0.116t/a；产生速率为0.058kg/h。

#### **2) 过油热固废气**

项目原有彩盒或卡牌生产过程，在印刷完图案后，需在图案表面覆盖一层光油，以保护图案。项目采用水性光油，开盖即用，无需额外添加稀释剂。此工序在过油机内进行，在过油后需要加热，使光油固化，此过程采用电能。过程中水性光油中挥发性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MSDS（详见附件），则水性光油挥发性有机物占26.4%。水性光油使用量为0.6t/a，产生的VOC为0.158t/a，产生速率为0.077kg/h。

#### **3) 清洗废气**

项目原有的印刷机，在长时间使用后，需使用洗车水（旧）对印刷机胶辊进行清洗。清洗所使用的洗车水（旧）开盖即用，无需额外添加稀释剂。清洗工序在印刷机内进行，清洗过程中洗车水（旧）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全部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报告分析，洗车水（旧）挥发性有机物占30%。洗车水（旧）使用为0.29t/a，产生的VOCs为0.087t/a；产生速率为0.042kg/h。

#### **4) 粘盒废气**

项目原有的粘盒工序，彩盒需要用水性黄胶将彩盒粘连起来。粘盒工序所使用的水性黄胶开盖即用，无需额外添加稀释剂。粘盒工序采用人工常温涂胶及粘盒，涂胶过程中手工黄胶的挥发性有机物会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报告分析，水性黄胶挥发性有机物占10%。水性黄胶使用为0.24t/a，产生的VOCs为0.024t/a；产生速率为0.012kg/h。粘盒过程为常温粘合，实际粘盒工序操作过程中不利于收集，且在常温下粘合，产生的有机挥发性气体极少，会有少量的有机物挥发。采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降低影响。

### 5) 裱纸废气

项目原有的裱纸工序，彩盒内部需要裱一层纸。裱纸工序所使用的白乳胶开盖即用，无需额外添加稀释剂。裱纸工序在裱纸机进行，裱纸过程中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会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报告及白乳胶的SGS报告分析，该SGS报告适用于5种胶水，其中项目原有所使用的白乳胶为型号RX-303（详见附件10及附件11），白乳胶VOC含量为0g/L，实际裱纸工序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降低影响。

## （4）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风量为30000m<sup>3</sup>/h。现有项目在过油机上方50厘米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印刷机上方设集气管。同时为更有效地确保车间废气有效收集，生产时抽风机一直保持开启状态，则可保证作业内保持负压状态，且为了保证车间保持在微负压状态，车间排风量应大于新风量。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0.3m/s~0.5m/s，集气效率为20~40%”。根据现场考查，废气收集系统有待优化，为保守考虑，本项目原有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取20%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本项目原有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50%至9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次改扩建项目保守取值为：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50%计。

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

高排放筒排放（DA001），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原有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类型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	VOCs	有组织	0.0722	0.0347	1.157	活性炭吸附	0.0361	0.0174	0.58
		无组织	0.289	0.139	--	加强车间通风	0.289	0.139	--
粘盒	VOCs	无组织	0.024	0.012	--		0.024	0.012	--

### (3) 噪声污染源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压床、印刷机等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之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隔声减震措施、距离衰减后原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极低。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 (A)
1	冲压床	台	7	80
2	打鸡眼	台	1	80
3	印刷机	台	3	70

### 原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地分析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降噪前后进行分析和预测。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 L_{pi}})$$

式中：

L<sub>总</sub>——几个声压级相加后总声压级，dB (A)；

L<sub>pi</sub>——某一声压级，dB (A)

经计算得，项目全部设备同时使用时，设备噪声源计算时按照85dB (A) 计算，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以减少25dB (A)，则按照60dB (A) 计算，产生的噪声叠加后为75.18dB (A)。

对前的噪声预测排放情况：

$$Lep=LwA-20\lg \left( r/r_0 \right) -\Delta L$$

式中：

$Lep$ ——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wA$ ——噪声源声功率，dB（A）；

$r$ ——不同距离，m；

$r_0$ ——距声源1m处，m；

$A_e$ ——环境因子；环境因子取0dB（A），墙体隔声量。

表 2-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源强	边界	距离	贡献值
87	东侧边界	30	57
	南侧边界	15	63
	西侧边界	20	61
	北侧边界	15	63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根据以上预测数值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经过处理后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结合扩建前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扩建前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扩建前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1.56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废纸	42	
4		废铁片边角料	20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45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0.01	
7		废含油抹布	0.05	
8		废活性炭	1.6	
9		废原料桶	0.7	
10		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	0.3	

#### 4、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建[2017]33号），具体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2-15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及验收要求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际落实及执行情况
《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建[2017]33号)		
1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使用石油气、天然气、太阳能及电等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印刷、过油热固、粘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时段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已落实
2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节约用水，完善配套的排污网格，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行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洗版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就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项目不单独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 0.0402 吨/年以内	根据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并且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原有废气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361t/a，未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6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种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 5、项目“以新带老”情况

##### (1) 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导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有的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等措施不符合现国家和省市环保要求。

项目原环评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现有项目在2020年起采用水

性油墨（VOC含量10.5%）替代原环评的平板胶印油墨（VOC含量20%），采用手工黄胶（VOC含量0%）替代原环评的水性黄胶（VOC含量10%），采用洗车水（新）（VOC含量8%）替代原环评的洗车水（旧）（VOC含量30%）。根据产量减少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根据上文分析，替代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关VOC含量要求。

## （2）整改措施：

1)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要求，现有有机废气收集为集气罩收集，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于2020年采用原材料替代，本次改扩建拟在集气罩增加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有机废气处理建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项目原有彩盒及卡牌印刷、过油热固、清洗工序产生的VOCs。优化现有废气收集系统后，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倒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VOCs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为**4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50%至9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次改扩建项目保守取值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80%**计。

2) 原有粘盒工序中，水性黄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VOCs，由于收集困难，VOCs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拟采用手工黄胶替代原有的水性黄胶，根据手工黄胶的SGS报告，该SGS报告适用于5种胶水，其中本次改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手工黄胶为型号RX-505（编号：CAMEC23005357701，详见附件10及附件11），手工黄胶VOC含量为0g/L，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VOCs会挥发出来，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以新带老措施的彩盒及卡牌印刷、过油热固、清洗工序的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3t/a，削减了0.02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98t/a，削减了0.2192t/a。粘盒工序的VOCs产生量为0t/a，削减了0.024t/a。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TVOC排放限值较严者,厂区无组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平均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6、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根据现场勘察,原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生产事故,未收到过任何环保投诉。项目所在地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现状良好,没有出现环境问题。

试用水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3-1		
<b>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内相关水体为高埔小河，进入东江。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水质净化工 程范围	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地理位置：北纬：<math>23^{\circ} 38' 12.005''</math>，东经<math>114^{\circ} 39' 45.734''</math>），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划分，本次改扩建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b>(1) 常规污染因子</b></p> <p>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2月） (<a href="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41871.html">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41871.html</a>)，具体情况见表3-2，2023年2月源城区SO<sub>2</sub>、PM10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PM2.5、CO<sub>3</sub>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以及O<sub>3</sub>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表 3-2 2023 年 2 月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10	PM2.5	CO	O <sub>3</sub> -8H
东源县	10	13	35	23	0.8	123
和平县	11	22	44	27	1.1	119
连平县	7	16	36	23	1	110
龙川县	8	15	34	22	0.8	113
紫金县	7	8	31	1	109	20
源城区	<b>5</b>	<b>19</b>	<b>43</b>	<b>25</b>	<b>0.9</b>	<b>126</b>

注：①臭氧（O<sub>3</sub>-8H）为第90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为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②除CO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VOC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乔丰科技实业（河源）有限公司乔丰河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批文号：河高环审〔2022〕22号）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G1位于本项目的南面约4.0km，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向5.0km范围之内。于2022年3月4日~3月10日对G1进行现状监测，其检测报告见附件四，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3-2，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2 TVOC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G2	-1630	-4360	TVOC	2022年3月4日-3月10日	西南(下风向)	4.6km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深潭	TVOC	8h	600	184~282	94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TVOC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高埔小河，东江为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高埔小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东江常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2023年3

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6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标准。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47348.html](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47348.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eyu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Important New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Interactive Governance'. It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title 'Heyu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is displayed prominently in red. Below the title is the website address 'www.heyuan.gov.cn'.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Home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Ke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Water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3月)

发布日期:2023-04-18 10:14:32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 一、监测情况

2023年3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 (一) 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 (二)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附表

2023年3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北纬：<math>23^{\circ} 38' 12.005''</math>，东经<math>114^{\circ} 39' 45.734''</math>），租用已建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惜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等影响途径；项目排放的VOCs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而且排放量较少，项目周边用地大部分为水泥硬底化地面，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甚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3。</p>								
	<b>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港利华府	/	100	居民区	5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1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1)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VOCs与原有工序产生的VOCs经同一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TVOC排放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b>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印刷方式	污染 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总VOCs	80	5.1 (2.5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DB44/815-2010)
	/	TVOC	100	/	/	/	(DB44/2367-2022)
	/	非甲烷总烃	70	2.55 (1.275*)	/	/	GB41616-2022
	备注:根据企业现状,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15m,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4.3.2.3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b>表 3-8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b>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处理后排放到高埔小河，最终进入东江。项目污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色度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20	≤4	≤1	≤10	10	1	0.2
本项目出水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	100	1.0

###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治理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总量说明技改前后削减量和采取的控制措施；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

表 3-10 项目建议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原项目排放量（t/a）	扩建后排放量（t/a）	变化量（t/a）
废水量	108	270	+162
COD <sub>cr</sub>	0.022	0.034	+0.012

	氨氮	0.0031	0.0078	+0.0047	
<p>(2) 废气：本次改扩建项目改进现有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集气罩增设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原一级活性炭吸附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套。因此，处理措施“以老带新”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减少了0.0268t/a，无组织减少了0.2432t/a。</p>					
<b>表 3-11 项目建议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原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t/a)
VOCs	有组织	0.0361	-0.0268	0.0064	-0.0204	0.0157
	无组织	0.313	-0.2432	0.0479	-0.1953	0.1177
合计		0.3491	-0.27	0.0543	-0.2157	0.13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改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p> <p>(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项目本次改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次改扩建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类型	收集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率(%)	排放情况			生产时长(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纸箱印刷	VOCs	有组织	40	0.0319	0.015	0.5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80	0.0064	0.0031	0.1	2080
		无组织		0.0479	0.023	--	加强车间通风			0.0479	0.023	--	2080

项目改扩建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改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类型	收集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率(%)	排放情况			生产时长(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彩盒及卡牌印刷、纸箱印刷、过油热固、清洗	VOCs	有组织	40	0.0785	0.0377	1.257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80	0.0157	0.00755	0.252	2080
		无组织		0.1177	0.05859	--	加强车间通风			0.1177	0.05859	--	208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筒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m	Φ 0.5m	25℃	一般排放口	N: 23° 38'12.545" E: 114° 39'46.23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较严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3) 废气源强估算和环保措施</b></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纸箱生产，纸箱生产过程需要在表面上印刷图案，使用水性油墨，开盖即用，无需额外添加稀释剂。此工序在纸箱印刷机内进行，在生产过程中油墨中有挥发性有机溶剂会在全部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使用水性油墨的MSDS资料（详见附件10），水性油墨VOCs成分主要为聚丙烯酸和乙醇胺，占水性油墨成分的10.5%，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占10.5%。水性油墨使用为0.76t/a，产生的VOCs为0.0798t/a；产生速率为0.038kg/h。</p> <p><b>废气收集处理措施</b></p> <p>纸箱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拟设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与原有的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有机废气一起处理。</p> <p>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年生产时间2080h，建设单位拟将纸箱印刷、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的有机废气一起导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已在印刷机和过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4个），并增设软质垂帘四周围挡，项目拟在纸箱印刷机上设置集气罩（共设置2个），并设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纸箱印刷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2m×0.8m，过油机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1.8m×0.8m，彩盒及卡牌印刷机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2m×0.6m集气罩的设置和风速计算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规定进行设计。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Q。</p> $Q=3600 \times 1.4p \cdot H \cdot Vx$ <p>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 V---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平均0.1m）； x---控制风速（参考(AQ/T4274-2016) 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1.0m/s）。</p> <p>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彩盒及卡牌印刷机单个集气罩的设计集气风量约为2620.8m<sup>3</sup>/h，纸箱印刷机单个集气罩的设计集气风量约为2822.4m<sup>3</sup>/h，过油机单个集</p>
--------------	---

气罩的设计集气风量约为 $2620.8\text{m}^3/\text{h}$ 。即本次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所需的集气风量为 $16128\text{m}^3/\text{h}$ ，考虑系统风量等损耗，设计处理风量设置为 $20000\text{m}^3/\text{h}$ ，项目原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满足风量要求。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倒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text{m/s}$ ，集气效率为40%”。为保守考虑，本次改扩建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40%计。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50%至9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次改扩建项目保守取值为：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均为 $1 - ((1-60\%) \times (1-50\%)) = 80\%$ ，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80%计。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浓度。

#### （5）废气处理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4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 （6）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将纸箱印刷、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产生的所有

VOCs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经处理后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TVOC排放限值较严者。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组织			
厂界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4-5 改扩建完成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26	0.0077	0.0157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1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157		

表 4-6 改扩建完成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 g/m³)	
1	车间	纸箱印刷、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00	0.11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177

表 4-7 改扩建完成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157	0.1177	0.1334

### (8) 非正常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次改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次改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新增废气与原有废气一起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3.13	0.094	0.5	1	关停设备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

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 2、废水

###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18人，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给水管网，可满足全厂用水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定员为1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260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A表A.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计算，系数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9\text{t/d}$ （ $180\text{t/a}$ ），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2\text{t/d}$ （ $162\text{t/a}$ ）。其污染物主要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25mg/L）。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sub>cr</sub>20%、BOD<sub>5</sub>21%、氨氮3%、总磷18%、动植物油30%、SS55%（由于无SS排放系数，SS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50%）。项目扩建前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9。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埔小河。

表 4-9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162	250	0.040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污系数法	162	200	0.0324	间歇排放
	BOD <sub>5</sub>			150	0.0243				118	0.0191	
	SS			200	0.0324				90	0.0146	
	氨氮			30	0.0047				29.1	0.0047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4-1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4-1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4-12。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T-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浓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14° 39'46.717"	23° 38'12.098"	0.0016	进入河 源市市 区城南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河源市 市区城 南污水 处理厂	COD <sub>Cr</sub>	≤20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500
		BOD <sub>5</sub>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	≤300
		SS		≤400
		氨氮		≤4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00	$1.246 \times 10^{-4}$	0.0324	
2		BOD <sub>5</sub>	118	$7.346 \times 10^{-5}$	0.0191	
3		SS	90	$5.615 \times 10^{-5}$	0.0146	
4		氨氮	29.1	$1.812 \times 10^{-5}$	0.004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324	
		BOD <sub>5</sub>			0.0191	
		SS			0.0146	
		氨氮			0.0047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外排污水只有生活污水，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中“表A.1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次改扩建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采用的“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是可行技术。

## 2) 依托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次改扩建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改扩建项目增加员工18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2t/d（162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高埔小河，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埔前镇高埔村，东面隔人工湿地公园（产权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九塘路为泳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励达实业有限公司，南面隔高新一路为河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兴工大道及京九铁路，北面隔科技大道依次为高埔小河及西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厂采用FBR接触氧化法，及人工湿地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施。城南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位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目前处理水量为2.4万t/d，处理余量为0.6万t/d。本次改扩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2m<sup>3</sup>/d，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余量的0.01%，所占份额较少。因此，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向东江干流排放的水体污染物总量，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的水质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值为75~90dB（A）之间。

表 4-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外1米处声级值 dB (A)
1	纸箱印刷机	台	2	85
2	粘钉一体机	台	1	85
3	糊盒机	台	2	75
4	分纸机	台	1	80
5	打角机	台	1	90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75~90dB（A），拟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新增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Ⅰ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次改扩建项目车间墙体为Ⅰ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25dB（A）计。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拟加装减震和隔板装置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减震和隔板隔音效果按15dB计。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_{1j}}}\right)$$

式中：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_{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⑥对室外噪声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次改扩建项目周边的噪声敏感点为港利华府，与厂界距离为100m，故本次对项目边界作预测。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61	65
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62	65
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60	65
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62	65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夜间不运营。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次改扩建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 4、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

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sim1\text{kg}/\text{人}\cdot\text{d}$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26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4\text{t/a}$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ext{t/a}$ ，

### 2) 纸板边角料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原料消耗，产生一定量的纸板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通常1吨原料会有2%的损耗，本次改扩建项目纸板原料使用量为 $430\text{t/a}$ ，则纸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8.6\text{t/a}$ 。

## （3）危险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1) 废含油抹布

本次改扩建项目机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改扩建项目机械润滑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抹布年用量为 $0.02\text{t}$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2) 废润滑油桶

本次改扩建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1\text{t/a}$ ，按 $50\text{kg}/\text{桶}$ 计，产生约20个废润滑油桶，按 $1\text{kg}/\text{个}$ 计算，则本次改扩建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0.02\text{t/a}$ 。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 3) 废润滑油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更换润滑油的时候，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润滑油 $0.96\text{t/a}$ ，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4) 废原料桶

本次改扩建项目各种原料的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项目年产生废原料桶

0.05t/a。因原料包括油墨为有害物质，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 5) 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纸箱印刷过程中产生含有油墨的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0.05t/a。因原料包括油墨为有害物质，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 6) 废活性炭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将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改扩建项目扩建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改扩建项目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30000
	装置尺寸 (长*宽*高) (m)	1.7*1.7*3
	单层活性炭尺寸 (长*宽*高) (m)	1.5*1.5*0.25
	炭层间距 (m)	0.3
	孔隙度 (cm <sup>3</sup> /g)	0.75
	活性炭类型	蜂窝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m	0.1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t/m <sup>3</sup> )	0.5
	碳层数量 (层)	3
	过滤风速 (m/s)	0.82
	总停留时间 (s)	0.3
	活性炭量 (t)	0.844
	装置尺寸 (长*宽*高) (m)	1.7*1.7*3
一级	单层活性炭尺寸 (长*宽*高) (m)	1.5*1.5*0.25
	炭层间距 (m)	0.3
	孔隙度 (cm <sup>3</sup> /g)	0.75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量 (t)	0.844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m	0.1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t/m <sup>3</sup> )	0.5
碳层数量 (层)	3
过滤风速 (m/s)	0.82
总停留时间 (s)	0.3
活性炭量 (t)	0.844
二级活性炭箱总装炭量 (t)	1.688
更换频次	每半年一次
废活性炭更换量 (t)	3.376

注：

- ①塔体高度=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2+（炭层数-1）炭层间距+炭层数×炭层厚度；
- ②塔体长度=炭层长度+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2；
- ③气体流速=废气量/(孔隙率×炭层数×炭层宽度×炭层长度×360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06-2016）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 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 ⑤单套活性炭装载量=炭层宽度×炭层长度×炭层厚度×活性炭密度×炭层数

因此，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活性炭的更换量约为3.376t/a。本次改扩建升级了原有的“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的有机废气与新增有机废气经同一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所以本项目改扩建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吸附废气量为0.0628t/a，本项目改扩建后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3.43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10m<sup>2</sup>。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按照其所包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时的环境影响，二是固体废物在最终处理以后的环境影响，三是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机修	固态	润滑油	每半年	毒性/易燃	暂存于危废暂

	2	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 41-49	0.05	纸箱印刷	固态	油墨	每半年	毒性/ 易燃	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 41-49	0.02	机修	固态	润滑油	每季度	毒性 / 易燃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 14-08	0.96	机修	液态	润滑油	每季度	毒性 / 易燃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 41-49	0.05	纸箱印刷	液态	油墨、白乳胶	每半年	毒性 / 易燃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3.438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半年	毒性 / 易燃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2.34	环卫部门清运	2.34	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5	资源回收公司	0.05	资源回收单位
		纸板边角料			8.6		8.6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	0.05	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0.05	危废处理单位
机修	机械	废含油抹布			0.02		0.02	
		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			0.05		0.05	
		废润滑油			0.96		0.96	
		废润滑油桶			0.02		0.02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3.4388		3.4388	

#### (4) 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区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项目厂区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材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D.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②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次改扩建项目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次改扩建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4-20。

表 4-20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治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其污水管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在原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为降低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行期间对可能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①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几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土壤跟踪检测。

## 7、生态风险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8、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经查询项目水性油墨、手工黄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1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润滑油和洗车水（新）列入附录A。项目其他原材料和相应成分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及表B.2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 （2）Q值核算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Q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1 本次改扩建项目扩建后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吨)	临界量(吨)	Q
手工黄胶	--	0.05	10	0.005
水性油墨	--	0.2	10	0.02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白乳胶	聚乙酸酸、醋酸 乙烯	0.2	10	0.02
洗车水(新)	有机溶剂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有毒物质	1.719	50	0.0344
废原料桶	有毒物质	0.02	50	0.0004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25	50	0.005
合计				0.086

本次改扩建项目Q=0.086，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Q<1，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 (3)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当项目金属颗粒物引起粉尘爆炸或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

2) 地表水：危险仓库、化学品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 A、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严格分类，所有化学品均贴上标签，并合理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原材料存放区；润滑油等禁止与酸、碱及强氧化剂接触装、混运、混存，禁止存放于高热及有明火区域，储运过程严禁撞击、震动等。

②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防渗托盘等应急设备，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如化学液体等）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眼或发生火灾引起工作人员衣物着火时可用于紧急处理，仓库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③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④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按相关规定设计，地面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

##### B、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废润滑油桶等，不会发生漫流现象，可用扫把进行收集，不会影响仓库外环境，项目废润滑油为液体，采用桶装并设置围堰上，若泄漏时本项目采用围堰对其进行收集。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并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C、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污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建设单位应

	<p>采取以下预防措施：</p> <p>①在厂区雨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地隔断措施（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p> <p>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p> <p>③为避免消防废水漫流而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应设置消防废水导排设施将厂区事故消防水采用砂袋收集于排水管中。</p>																																																																																	
	<p>D、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①对废气集气罩、管道、处理装置装置定期进行检修。</p> <p>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p> <p>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p>																																																																																	
	<p><b>(5) 结论</b></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h3>9、“三本帐”分析</h3> <p>本项目建设前后的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于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源</th> <th>污染物类别</th> <th>技改前排放量 (t/a)</th> <th>改扩建排放量 (t/a)</th> <th>以新带老(t/a)</th> <th>排放增减量 (t/a)</th> <th>最终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 <td colspan="2"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污水量</td> <td>108</td> <td>162</td> <td>0</td> <td>+162</td> <td>270</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216</td> <td>0.0324</td> <td>0</td> <td>+0.0324</td> <td>0.054</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31</td> <td>0.0047</td> <td>0</td> <td>+0.0047</td> <td>0.0078</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 <td rowspan="2">VOCs</td> <td>有组织</td> <td>VOCs</td> <td>0.0361</td> <td>0.0064</td> <td>-0.0268</td> <td>-0.0204</td> <td>0.0157</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0.313</td> <td>0.0479</td> <td>-0.2432</td> <td>-0.1953</td> <td>0.1177</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 colspan="2">生产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1.56</td> <td>2.34</td> <td>0</td> <td>+2.34</td> <td>3.9</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4">一般固废</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1</td> <td>0.05</td> <td>0</td> <td>+0.05</td> <td>1.05</td> </tr> <tr> <td>废纸</td> <td>42</td> <td>0</td> <td>0</td> <td>0</td> <td>42</td> </tr> <tr> <td>纸板边角料</td> <td>0</td> <td>8.6</td> <td>0</td> <td>+8.6</td> <td>8.6</td> </tr> <tr> <td>废铁片边角</td> <td>20</td> <td>0</td> <td>0</td> <td>-2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类别	技改前排放量 (t/a)	改扩建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t/a)	排放增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8	162	0	+162	270	COD <sub>cr</sub>	0.0216	0.0324	0	+0.0324	0.054	氨氮	0.0031	0.0047	0	+0.0047	0.0078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VOCs	0.0361	0.0064	-0.0268	-0.0204	0.0157	无组织	VOCs	0.313	0.0479	-0.2432	-0.1953	0.1177	固废	生产垃圾		生活垃圾	1.56	2.34	0	+2.34	3.9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0.05	0	+0.05	1.05	废纸	42	0	0	0	42	纸板边角料	0	8.6	0	+8.6	8.6	废铁片边角	20	0	0	-20	0
污染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类别	技改前排放量 (t/a)	改扩建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t/a)	排放增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8	162	0	+162	270																																																																										
			COD <sub>cr</sub>	0.0216	0.0324	0	+0.0324	0.054																																																																										
			氨氮	0.0031	0.0047	0	+0.0047	0.0078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VOCs	0.0361	0.0064	-0.0268	-0.0204	0.0157																																																																										
		无组织	VOCs	0.313	0.0479	-0.2432	-0.1953	0.1177																																																																										
固废	生产垃圾		生活垃圾	1.56	2.34	0	+2.34	3.9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0.05	0	+0.05	1.05																																																																										
			废纸	42	0	0	0	42																																																																										
			纸板边角料	0	8.6	0	+8.6	8.6																																																																										
			废铁片边角	20	0	0	-20	0																																																																										

		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	3.4388	-	+1.969	3.4388	
	废润滑油	0.45	0.96	0	+0.96	1.41	
	废润滑油桶	0.01	0.02	0	+0.02	0.03	
	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	0.3	0.5	0	+0.5	0.8	
	废含油抹布	0.05	0.02	0	+0.02	0.07	
	废原料桶	0.7	0.05	0	+0.05	0.75	
噪声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在 55-90dB(A) 左右。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机器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排放限值,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外(厂区)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利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纸板角料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含油墨抹布和废手套				
		废原料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部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了独立的工业固废存放区，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不露天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等；      ②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      ③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防渗托盘等应急设备；      ④危废暂存仓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并设置防腐防渗；      ⑤配备应急器材和物资等，加强装置维护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p> <p>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申领本项目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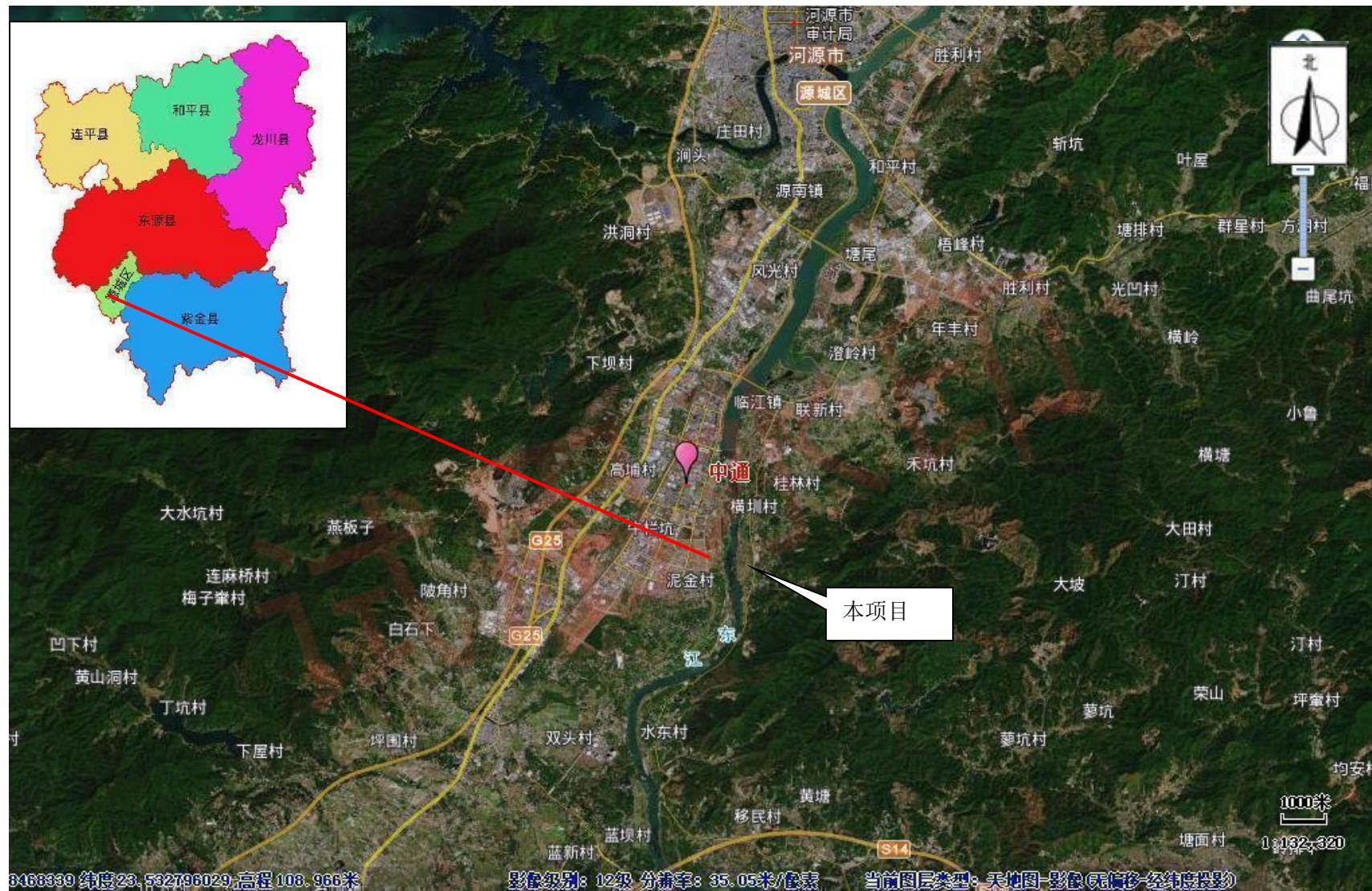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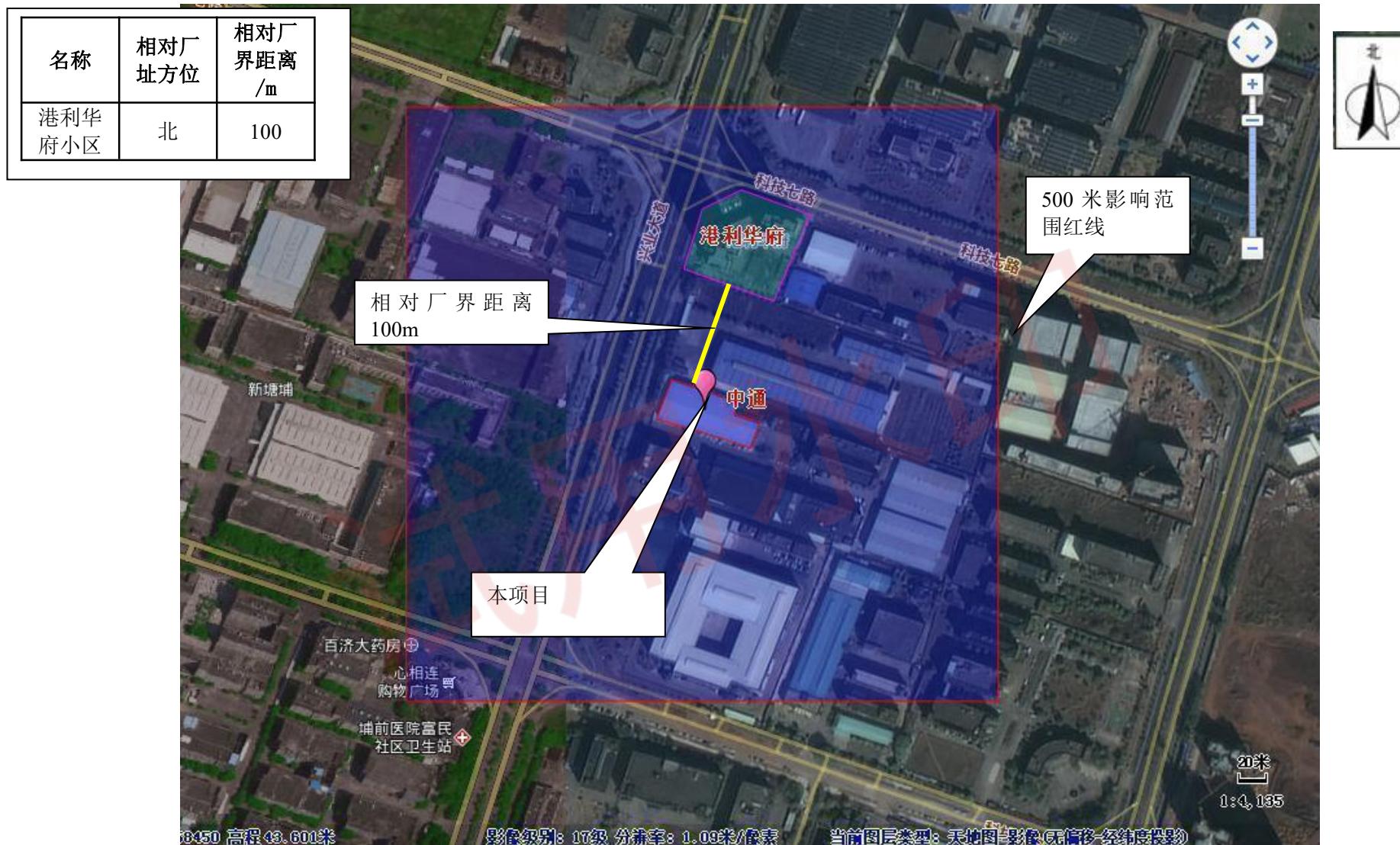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3491t/a	0.042t/a (有组织)	0	0.0543t/a	0.27t/a	0.1334t/a	-0.2157t/a
废水	CODcr	0.0216t/a	--	--	0.0324t/a	0t/a	0.054t/a	+0.0324t/a
	NH <sub>3</sub> -N	0.0031t/a	--	--	0.0047t/a	0t/a	0.0078t/a	+0.004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	--	0.05t/a	0t/a	1.05t/a	+0.05t/a
	废纸	42t/a	--	--	0t/a	0t/a	42t/a	0t/a
	废铁片边角料	20t/a	--	--	0t/a	20t/a	0t/a	-20t/a
	纸板边角料	0t/a	--	--	8.6t/a	0t/a	8.6t/a	+8.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45t/a	--	--	0.96t/a	0t/a	1.41t/a	+0.96t/a
	废润滑油桶	0.01t/a	--	--	0.02t/a	0t/a	0.03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0.05t/a	--	--	0.02t/a	0t/a	0.07t/a	+0.02t/a
	废原料桶	0.7t/a	--	--	0.05t/a	0t/a	0.75t/a	+0.75t/a
	废活性炭	1.6t/a	--	--	-	0t/a	3.4388t/a	+1.969t/a
	废含油墨抹布 和废手套	0.3t/a	--	--	0.5t/a	0t/a	0.8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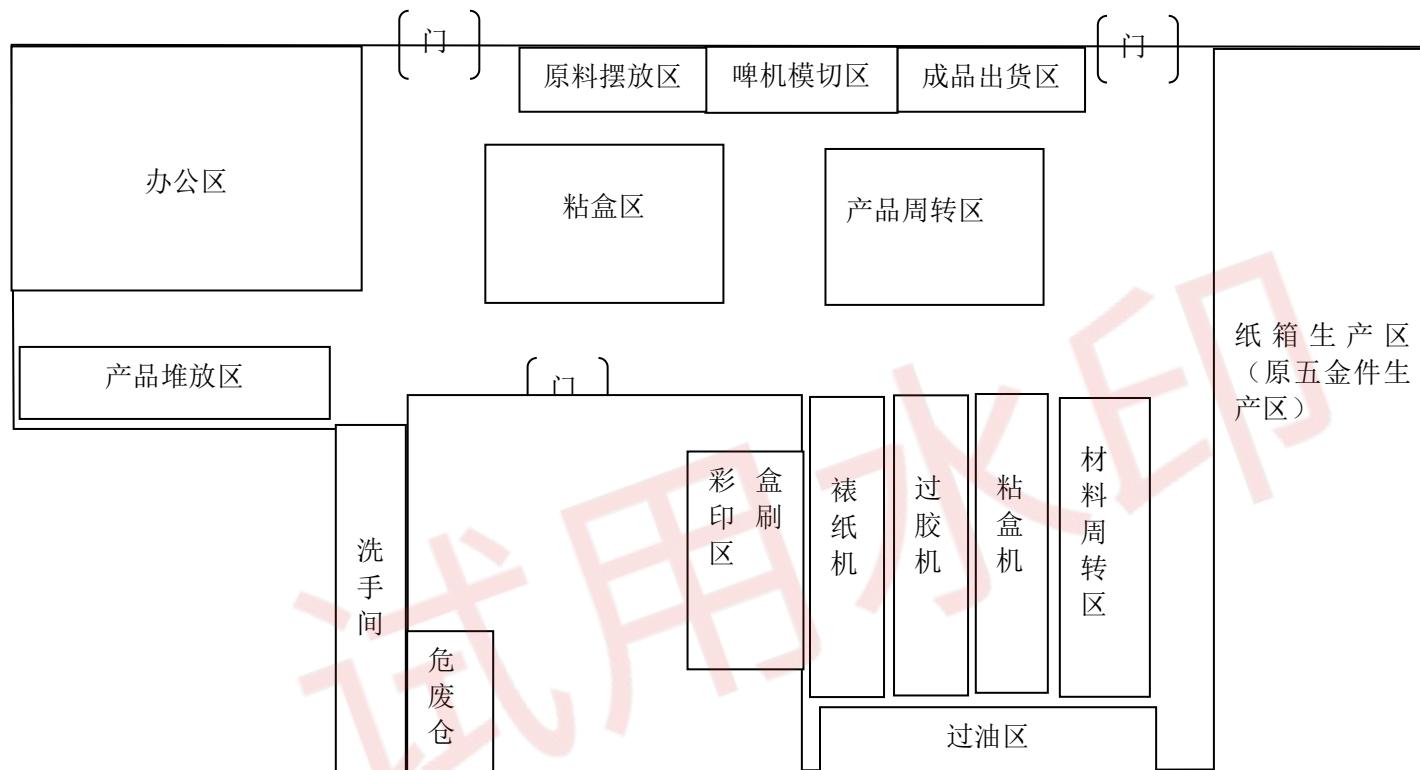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声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2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98平方米。项目中心坐标114.662704, 23.636668。项目拟生产年产250万个纸箱、年产14万个内盒、年产450万个平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8月20日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页码, 1/1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高新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132737号

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15023565L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陈文雄, 执行董事, 经理; 陈小平, 监事。	陈锦权, 监事; 陈进桂, 董事; 陈利珍, 董事; 陈文雄, 董事长, 总经理; 何桂敏, 职工代表监事; 黄远东, 监事会主席; 李伟青, 董事, 经理; 王婷婷, 董事。

特此通知。



## 附件 5 项目备案

2023/9/15 09:1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9-441600-04-05-227563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  
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

项目单位：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15023565L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6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

乙方（承租方）：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厂房坐落于河源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建筑面积为2598平方米。

**第二条：**钢架厂房及宿舍用途：为乙方投资办厂及工人住宿。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租金费用

1、租赁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租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租期共5年。

2、本合同执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前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作为押金给甲方，押金待合同期满后全额退还给乙方，或抵付租金，原押金可作本次押金使用。

4、租金：该厂房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月每平方米5元人民币，另支付额外的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4元人民币，合计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9元（含税），2026年11月1日起，租金加1元，即10元/平方；乙方所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每月交纳大门保安服务费、厂区生活生产垃圾清理费、公共场所维护费等工人工资费共计人民币￥2000元给甲方。

6、乙方每月所用水费、电费按实际抄表度数，由甲方管理部门代收代缴，水费暂收3.35元/立方（包括水务局收取的水费、排污费、城市卫生费处理费）、电费暂收1元/度；以后国家有变再作调整。

7、乙方每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当月租金及费用，甲方应提供有效的票据。

3、乙方所发生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例如每月应交环保局的排污费用，谁用谁负担的原则分

摊费用，或统一由甲方代收代缴）。

#### 第四条：双方责任

- 1、乙方在生产生活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开发区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如有触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工作；加强治安防范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有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3、有关消防主要设施的配套安装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厂房内消防设施如需另行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在排水、排污、排渣、废气、噪音及消防等方面，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
- 5、乙方按甲方交付厂房现状使用，如有其他更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建，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含政府文件规定）要求拆除或改建，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需要多使用其他场地，亦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同时，乙方应保持现有厂房结构及相关设施完整无缺，合同终止时，应维持原状交还给甲方，其中如有加建、扩建部分乙方无偿归还甲方所有。乙方改建、扩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有关安全标准。乙方为达成正常生产所需进行的厂房内部装修，净化，通风等设施，合同终止时乙方可以拆除。

#### 第五条：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所预交的押金作为补偿给甲方，不退于乙方。

- 1、逾期2个月未交厂房租金及相关费用；
- 2、2个月未付工人工资，且造成工人严重不满的（国家规定拖欠工人工资属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干涉）。
- 3、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 4、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违反社会治安条例，如打殴、赌博或一切违法行为。

#### 第六条：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第六条：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河环建〔2017〕33号

## 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72 号建设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60 平方米。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

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使用石油气、天然气、太阳能及电等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印刷、过油、粘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节约用水，完善配套的排污网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洗版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 0.0402 吨/年以内。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日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日印发

## 附件 8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09 日，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 172 号 F 栋一楼。本项目由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租用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 2560m<sup>2</sup>，主体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内部布局主要包括：印刷车间、切纸区、裱纸区、啤机区、原材料摆放区、成品出货区、过油热固区、手工区、冲压区、洗手间及办公室等。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河环建【2017】33 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环评报告表审批至今，除环保工程、生产设备数量和危险废物存在相关变更情况外（如下表），其余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均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文件建设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糊盒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手工糊盒废气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	PS版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实际PS版的清洗是使用含有PS版清洗水的抹布擦拭，在擦拭过程中不会产生清洗废水，相应产生废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切纸机、打孔机、过油机等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切纸机、打孔机、过油机等生产设备种类没有变化，但是数量稍有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至市政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独立密闭印刷车间进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过油热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和印刷废气沿管道进入同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粘盒车间内加强通风，而且因为是在常温下粘合，产生的有机挥发性气体极少，能够有效减少废气的产生。

#### 3、噪声

项目选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项目的厂界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废铁片角料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PS 版擦拭清洗产生的含清洗废水的抹布、裱纸及粘盒工序产生的空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空油墨罐及光油桶、印刷工序产生的抹布、手套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均出售给废品回收商；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SS、CODcr、BOD<sub>5</sub>、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最严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 II 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5、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在印刷工序和过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最严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 II 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

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项目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 2、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 3、按规范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4、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监视性监测，以检查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处理效果，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赖丽平 黄丽华 钟柏成 黄端丽 梁海林



（试用章）

附件9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关键页）

STT



2017191208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20303001

第 1 页 共 24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乔丰科技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Name 乔丰科技实业（河源）有限公司乔丰河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Type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编 制: 黄海华  
Compiled by  
审 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ed by  
签 发: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报告编号: GDZKBG20220303001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24 页  
Page of

##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致电客服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客服热线: 0755-33525448

传真: 0755-26059850

Hotline:

Fax:

邮编: 518126

网址: www.sttgdk.com

Postal Code: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一、检测目的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乔丰科技实业(河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乔丰科技实业(河源)有限公司乔丰河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检测。

##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10 日

采样人员: 华树炜、邓盛岳、王震、熊振营、王阳阳、查帅龙、吴钞璠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G1 项目厂址附近 (E 114°39'22.60"、N 23°36'08.67")、

G2 深潭 (E 114°38'38.49"、N 23°35'37.84")；

地下水: UW1 项目厂址 (E 114°39'27.75"、N 23°36'09.79")、

UW2 项目西北侧 (E 114°39'21.57"、N 23°36'17.56")、

UW3 塘卡 (E 114°39'54.72"、N 23°35'52.48")、

UW4 泥金村 (E 114°40'00.38"、N 23°36'40.01")、

UW5 新巷 (E 114°39'16.75"、N 23°35'25.13")、

UW6 深潭 (E 114°38'23.66"、N 23°35'24.18")；

土壤: T1 (E114°39'21.70"、N 23°36'10.67")、

T2 (E114°39'21.10"、N 23°36'14.29")、

T3 (E114°39'21.27"、N 23°36'15.75")、

T4 (E114°39'25.50"、N 23°36'14.80")、

T5 (E 114°39'28.00"、N 23°36'15.33")、

S1 (E 114°39'25.48"、N 23°36'10.08")、

S2 (E 114°39'29.57"、N 23°36'13.40")、

S3 (E 114°39'33.20"、N 23°36'16.70")、

S4 (E 114°39'33.23"、N 23°36'14.06")、

S5 (E 114°39'28.94"、N 23°36'05.54")、

S6 (E 114°39'24.75"、N 23°36'06.11")；

噪声: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N2 厂区南边界外 1m、N3 厂区西边界外 1m、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N5 厂区附近民居；

分析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15 日

分析人员: 张梦婷、欧雪梅、付琬昕、覃雅莉、罗豫琛、漆乐新、陈晓娜、吴金海、卢振峰、万丽华、彭阳、张苑红、汤端清、朱华、胡晓鹏、王徐彤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地下水	TVOC	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附录C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pH 值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AZ-8603 IP67 多功能防水手持水质测量仪表	—	无量纲
	K <sup>+</sup>	HJ 812-2016《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CIC-100 离子色谱仪	0.02	mg/L
	Na <sup>+</sup>			0.02	mg/L
	Ca <sup>2+</sup>			0.03	mg/L
	Mg <sup>2+</sup>			0.02	mg/L
	CO <sub>3</sub> <sup>2-</sup>	DZ/T0064.49-2021《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	5(定量限)	mg/L
	HCO <sub>3</sub> <sup>-</sup>			5(定量限)	mg/L
	氯化物	HJ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007	mg/L
	硫酸盐			0.016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8.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GL2004C 电子天平	—	mg/L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四、检测结果

## 气象要素记录

G1 项目厂址附近 (E 114°39'22.60", N 23°36'08.67")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记录人
2022.03.04	02:00-03:00	18.5	101.5	62.7	西南	1.6	晴	熊振营
	08:00-09:00	22.7	101.4	60.3		1.6		
	14:00-15:00	27.8	100.9	52.7		1.1		
	20:00-21:00	23.5	101.4	58.5		1.4		
	08:00-16:00	25.3	101.2	20.8		1.4		
	08:00-次日 08:00	23.1	101.3	58.6		1.4		
2022.03.05	02:00-03:00	17.3	101.6	68.9	西	1.8	晴	熊振营
	08:00-09:00	23.8	101.4	62.3		1.6		
	14:00-15:00	28.6	100.9	53.6		1.3		
	20:00-21:00	22.1	101.4	64.8		1.7		
	08:00-16:00	26.2	101.2	58.0		1.5		
	08:00-次日 08:00	23.0	101.3	62.4		1.6		
2022.03.06	02:00-03:00	14.9	101.7	71.5	西南	2.0	晴	熊振营
	08:00-09:00	20.3	101.5	66.7		1.8		
	14:00-15:00	24.7	101.2	61.3		1.5		
	20:00-21:00	21.1	101.5	64.5		1.6		
	08:00-16:00	22.5	101.4	64.0		1.6		
	08:00-次日 08:00	20.3	101.5	66.0		1.7		
2022.03.07	02:00-03:00	11.4	101.7	75.6	东北	2.7	阴	熊振营
	08:00-09:00	17.7	101.5	71.7		2.3		
	14:00-15:00	21.4	101.3	68.5		2.0		
	20:00-21:00	19.2	101.5	70.4		2.1		
	08:00-16:00	19.6	101.4	70.1		2.2		
	08:00-次日 08:00	17.4	101.5	71.6		2.3		
2022.03.08	02:00-03:00	12.6	101.6	72.7	北	1.9	阴	熊振营
	08:00-09:00	16.1	101.5	70.2		1.7		
	14:00-15:00	23.6	101.3	63.9		1.5		
	20:00-21:00	19.8	101.4	66.5		1.5		
	08:00-16:00	19.8	101.4	67.1		1.6		
	08:00-次日 08:00	18.0	101.5	68.3		1.6		
2022.03.09	02:00-03:00	14.7	101.5	67.7	西南	1.8	阴	熊振营
	08:00-09:00	20.1	101.4	63.8		1.6		
	14:00-15:00	26.2	101.2	59.7		1.4		
	20:00-21:00	21.5	101.4	60.9		1.5		
	08:00-16:00	23.2	101.3	61.8		1.5		
	08:00-次日 08:00	20.6	101.4	63.0		1.6		
2022.03.10	02:00-03:00	15.7	101.6	63.5	南	1.7	晴	熊振营
	08:00-09:00	20.9	101.5	67.8		1.7		
	14:00-15:00	26.4	101.3	60.5		1.4		
	20:00-21:00	21.7	101.4	65.3		1.5		
	08:00-16:00	23.7	101.4	64.2		1.6		
	08:00-次日 08:00	21.2	101.5	64.3		1.6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环境空气（小时值）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G1 项目厂址附近 (E 110°57'45.42", N 21°35'13.73")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丙酮	
2022.03.04	02:00-03:00	0.34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33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14:00-15:00	0.31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32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2:00-03:00	0.25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23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22.03.05	14:00-15:00	0.23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24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2:00-03:00	0.17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20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22.03.06	14:00-15:00	0.18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18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丙酮	臭气浓度
2022.03.07	02:00-03:00	0.16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17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14:00-15:00	0.16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21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2:00-03:00	0.25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16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22.03.08	14:00-15:00	0.24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26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2:00-03:00	0.18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21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14:00-15:00	0.24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20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22.03.09	02:00-03:00	0.33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08:00-09:00	0.33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14:00-15:00	0.33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20:00-21:00	0.29	1.5×10 <sup>-3</sup> L	0.01L	<10 (无量纲)				

## 环境空气 (8 小时平均值)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G1 项目厂址附近 (E 114°39'22.60", N 23°36'08.67")	G2 深潭 (E 114°38'38.49", N 23°35'37.84")	
		TVOC	TVOC	
2022.03.04	08:00-16:00	0.518	0.222	mg /m <sup>3</sup>
2022.03.05	08:00-16:00	0.473	0.282	mg /m <sup>3</sup>
2022.03.06	08:00-16:00	0.480	0.184	mg /m <sup>3</sup>
2022.03.07	08:00-16:00	0.563	0.212	mg /m <sup>3</sup>
2022.03.08	08:00-16:00	0.529	0.193	mg /m <sup>3</sup>
2022.03.09	08:00-16:00	0.462	0.206	mg /m <sup>3</sup>
2022.03.10	08:00-16:00	0.550	0.189	mg /m <sup>3</sup>
备注	本次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G1 项目厂址附近 (E 114°39'22.60", N 23°36'08.67")	G2 深潭 (E 114°38'38.49", N 23°35'37.84")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04	08:00-次日 08:00	0.051	0.054	mg /m <sup>3</sup>
2022.03.05	08:00-次日 08:00	0.049	0.050	mg /m <sup>3</sup>
2022.03.06	08:00-次日 08:00	0.051	0.052	mg /m <sup>3</sup>
2022.03.07	08:00-次日 08:00	0.053	0.054	mg /m <sup>3</sup>
2022.03.08	08:00-次日 08:00	0.054	0.049	mg /m <sup>3</sup>
2022.03.09	08:00-次日 08:00	0.055	0.049	mg /m <sup>3</sup>
2022.03.10	08:00-次日 08:00	0.052	0.054	mg /m <sup>3</sup>
备注	本次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2022.03.04		2022.03.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59	49	59	49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64	52	63	52 
N3 厂区西边界外 1m		61	50	61	50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60	49	60	49
N5 厂区附近民居		54	45	53	44
备注	1.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都进行了校核; 2.本次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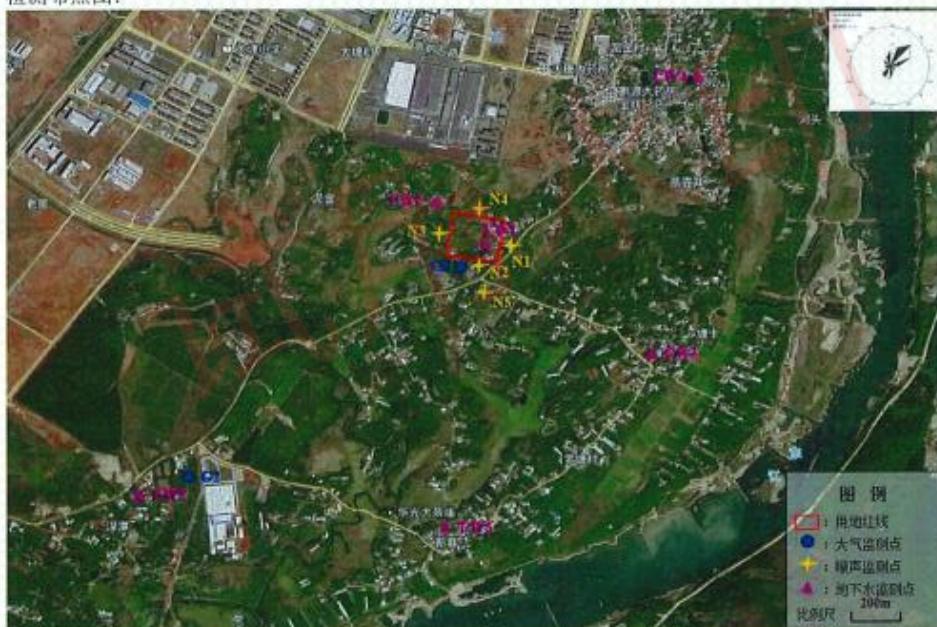


图 1 大气、噪声、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点位分布图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3344】

甲方：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源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201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5
2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5
3	HW12	废油漆渣	袋装	0.725
4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1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6	HW49	废抹布	袋装	0.15
7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河源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201】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标准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氧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 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容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交接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生产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标准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5	液态	5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5	液态	5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2 (900-253-12)	废油墨渣	袋装	0.725	固态	20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500 元/年	18000 元/吨	贮存 (S02)
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8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15	固态	7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5	固态	5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3-144

##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他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4775005459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焦俊培

联系电话：13600226413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

有效

业务洽谈

杨桂海

传真: 0758-8418698

年月日 有效至

年月日 12月31日

新办日期

未办

公 司 公 章

领用人:

杨桂海

二维码

0758-84186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 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 围 收集、贮存、处理: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运输: 危险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运输: 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0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氯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02日

复 印 件 与 原 件 相 行  
复 印 件 与 原 件 相 行

01月 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 期

执 行 人: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蓼甘工业园



2019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華人民輸送道  
共營

业户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

交通运输许可 签字 441200034027

有 效  
电 话: 0758-8418866  
传 真: 0758-8418698  
年 月 日  
百 货 大 市 场

证件有效期：2019 年 0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杨和池  
日期：2019年2月21日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度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强灌（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4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有机硫化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含酚废物（HW39），含酸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16、900-047-49、900-999-49），共计 25980 吨/年。#

**此证再复印无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联系人：杨桂海 传真：0758-8418698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有效  
业务洽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联系人：杨桂海 传真：0758-8418698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审核号：44128318020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复印件件与原件相符</b>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签发人:	2020年01月08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small>(HW06 类中的 900-001-06、900-002-06、900-003-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7000 吨/年), 仅限液体) 7500 吨/年, 精(晶) 酸洗油 (HW11 类中的 261-013-11、261-014-11、261-021-025-11、261-030-035-11、906-013-11, 仅限液体) 1000 吨/年, 剥离、涂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6-250-254-12, 906-256-12-12 3000 吨/年, 有机种植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3、906-016-13) 3500 吨/年, 荧光材料废物 (HW14 类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7-001-16、362-001-16、906-019-16) 100 吨/年, 农田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26-404-05-17、336-405-17、336-406-17、336-403-17) 400 吨/年, 无机贵金属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03-04- 321-004-04, 323-007-011-08, 321-013-014-08, 321-018-021-08, 321-027-048 和 321-029-08) 3000 吨/年, 规模经营规模: 见附件<sup>④</sup>表,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01-49, 仅限液体) 3000 吨/年。 <b>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sup>④</sup>表,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01-49, 仅限液体) 3000 吨/年。</b></small>			
有效期: <b>业务洽谈</b>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6 传真:0758-84186988 日期: 2017年1月31日 - 2018年1月31日			
<b>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b> 编号: 44128342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危险废物  
综合治理  
长效机制

有效  
企业  
管理

联系人: 杨桂华 业务员 传真: 0758-84188866  
新到期年月日: 2014年1月 日  
未/已回单 司公重元效  
编 号: 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昌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肇吉工业园 01 08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肇吉工业园(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1-08、300-199-201-08、300-202-205-08、300-208-211-08)

【佐藤】含汞荧光灯 (HW29 类中的 900-042-29, 含银度含汞荧光灯), 其他滤光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含障壁开的滤光电池)。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卷之三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 附件 11 原材料 MSDS

### (1) 水性油墨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Z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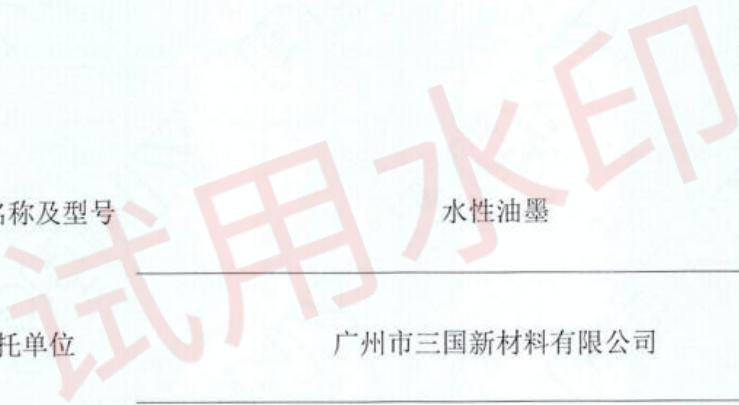
#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及型号 水性油墨

委托单位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自编 18 号

No.: MRIKFAUG2883327U3  
Code: jvafgmy





PONY 测試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369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通气计量公司: (010) 80415661 沈阳实验室: (024) 80967099 青岛实验室: (0511) 85221009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通气计量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通气计量室: (0755) 2626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诸光深汕通测: (0756)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930198 西安鸿悦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南京测试检测技术中心: (029) 85720073 湖南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间所: (027) 82318175 莆田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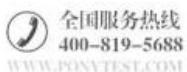
声 明  
Statement

1.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2.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申报和声明资料，并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3.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4. 本证明/报告私自转让、盗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5.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送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试用水印

▲防伪说明：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 (3) 报告采用的防伪纸张内部亦加带有高科技“PONY”防伪水印，只有在验钞机等紫外线照射下方可显出无色荧光防伪字样。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0371) 69350670 成都通量计量实验室：(029)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 80415661 柳州通量卫生公司：(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0551) 63843474  
北京通量计量实验室：(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0512) 62997900 深圳耐检检测：(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0431) 80530198 西安耐尔检测有限公司：(029) 81123093 碰撞实验室：(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024) 22811886 西安耐尔检测技术公司：(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 87219096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1 页 共 8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16483-2008 &amp; GB/T17519-2013 &amp; GB 30000.2-29-2013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样品型号: /

推荐用途: 印刷

限制用途: 无资料

####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自编 18 号

邮政编码: 510040

电话号码: 020-87499330

应急电话: 13826232378

传真: 020-87499300

电子邮件地址: 2874327450@qq.com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液体, 闪点: &gt;100.0°C(闭杯), 易溶于水

####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

#### GHS 标记要素, 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无数据

信号词: 无数据

危险申明: 无数据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数据

事故响应: 无数据

安全储存: 无数据

废弃处置: 无数据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和硕尼尔工业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77900 深圳计量检测: (0755) 2600999-86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航: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铭锐检测技术公司: (029) 81123093 碳排放实验室: (0512) 62997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驰诚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质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泰国际工业园 1 栋, 2 楼, 3 楼  
电话: 0755-26050909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2 页 共 8 页

**其他危险****物理和化学危险:** 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健康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环境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化学品性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EC#	百分含量 (%)
酞菁蓝	147-14-8	205-685-1	15
聚丙烯酸	9003-01-4	618-347-7	10
乙醇胺	141-43-5	205-483-3	0.5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618-339-3	1.5
水	7732-18-5	231-791-2	7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说明****总说明:**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皮肤接触:** 用水清洗。**吸入:**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清新空气处。**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无可用数据。**主要症状:** 无可用数据。**健康影响:** 无可用数据。**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数据。**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可用数据。**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剂。如干粉, CO<sub>2</sub>。**不适用灭火剂:** 无可用数据。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通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柳州通尼科技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通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0096519999: (0755) 2600099-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南京实验室: (02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创智思有限公司: (029) 81120093 哈尔滨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创智思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博士: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泰盛工业园1栋, 2栋, 3栋  
电话: 0755-2605999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3 页 共 8 页

特别危险性: 不易燃。

特殊灭火方法: 无可用数据。

消防员防护装备: 如起火, 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上保护装备。疏散人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 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 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 沟渠或水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操作处置:**

储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热源, 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CAS No.	ACGIH	NIOSH	OSHA
147-14-8	N/A	N/A	N/A
9003-01-4	N/A	N/A	N/A
141-43-5	N/A	N/A	N/A
9002-88-4	N/A	N/A	N/A
7732-18-5	N/A	N/A	N/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深圳谱尼测试公司: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计量实验室: (0755) 2605909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研发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武汉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50025 武汉车研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森基国际工业园1栋, 2栋, 3  
电话: 0755-26630909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4 页 共 8 页

**适当的工程控制:**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 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远离食品, 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接触。大量泄漏时, 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环境需要时,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值, 并指明浓度:	8.6(25.5°C, 41%RH)。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100.0°C(闭杯)。
易燃性: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深圳谱尼科技公司: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6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济南谱尼计量实验室: (0756) 20600909-B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桂林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府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5 页 共 8 页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危险反应:** 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CAS No.	LC50/LD50
147-14-8	无可用数据
9003-01-4	LD50 Rat (oral): 2500mg/kg
141-43-5	LD50 Rat (oral): 3320mg/kg; LD50 Rabbit (Dermal): 1000mg/kg
9002-88-4	无可用数据
7732-18-5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CAS# 147-14-8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低。(生物富集系数(BCF): 0.33- 1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宜兰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豪庭工业园1栋、2栋1层  
电话: 0355-260599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微生物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柳州植物检疫站: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通州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通州实验室: (0755) 26050909-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塑胶实验室: (0512) 62997900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5997127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间所: (027) 82318175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号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6 页 共 8 页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CAS# 141-43-5**

生态毒性: ErC50: 2.5mg/L - algae (Selenastrum) - 72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低。 (生物富集系数(BCF): 3.2, 辛醇/水分配系数(K<sub>ow</sub>): -1.31)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迁移性非常高。(吸附系数值(K<sub>oc</sub>值): 0.59)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处置方法****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或识别编号	
<b>IMDG, Model Regulation</b>	N/A
运输专用名称/说明	
<b>IMDG, Model Regulation</b>	N/A
类别或项别 (次要危险)	
<b>IMDG, Model Regulation</b>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等级	
<b>IMDG, Model Regulation</b>	N/A
危险性标签	
<b>IMDG, Model Regulation</b>	N/A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b>IMDG EmS:</b>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资料

运输方式: 海运, 公路。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森淼德工业园1栋, 2栋3层  
电话: 0755-2603090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杭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武汉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0371) 80967099 青岛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科研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上海谱尼检测公司: (0755) 26000909-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铭伦检测技术公司: (029) 81123093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博士: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7 页 共 8 页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信息

CAS No.	TSCA	IECSC	DSL/NDSL	EINECS/ ELINCS/ NLP
147-14-8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3-01-4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141-43-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2-88-4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7732-18-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 2023-03-07

编制部门: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 本份M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是唯一的。

所以本份M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EC: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EL: 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ime exposure limit);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深圳谱尼科技公司: (0751) 80967099 青州实验室: (061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通元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四川谱尼计量公司: (0750) 2603099-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技术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研发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绝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森泰工业区(栋: 2 栋: 3)  
电话: 0755-2605999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8 页 共 8 页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TOC: 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清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TD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报告结束\*\*\*

**PONY** 增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公司名称: 深圳市增尼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泰工业区1栋, 2栋  
电话: 0755-2805009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沈阳谱尼科技公司: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深圳谱尼计量实验室: (0755) 2600009-946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博尼深圳通测: (0755) 276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研发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武汉谱尼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间所: (027) 82318175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 (2) 白乳胶

### 惠州市杰胜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汝湖镇古仙村委自建房

电话：0752—2060609

传真：0752—2781969

物料安全资料表		
<b>第一部份：产品资料</b>		
产品名称：聚乙酸乙烯脂乳液 (pvac)	简称：加强裱纸白胶	
化学品属性：水性 PVAC 涂层		
编写日期：2023年2月10日		
编写人员：陈邦传		
紧急联系电话：0752—2060609		
<b>第二部分：主要成分及原料</b>		
聚乙稀醇 (PVA)	CAS 9002—89—5	12%
乙酸乙稀脂 (VAC)	CAS 108—05—4	20%
玉米淀粉	食用级	8%
消泡剂 乳化剂	63148—62—9	1.5%
自来水		58.5%
<b>第三部分：危险有害性的分类</b>		
接触方式：吸入：不许	皮肤接触：许可	食用：不许
健康危害性：眼睛接触可能引致疼痛刺激反应。反复的皮肤接触可使皮肤粗糙。		
致癌物质：无	标准压力和温度：无	OSHA 规则化：无
身体受影响显露的标志：受影响部位的红色部分		
<b>第四部分：急救措施</b>		
吸入有害气体：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不适、刺激感持续到医院治疗。		
口部吞入：到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洗净		
<b>第五部分：消防措施</b>		
本乳液是一种以水为溶剂的产品，本身不燃烧还可自我灭火。可用水、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特别消防工作的处理：消防人员应该配备完整的呼吸器和防护服装等等。		
<b>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b>		
及时控制泄露，可用吸水的布碎及时冲净，防止进入下水道，做好防滑措施。		
<b>第七部分：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b>		
产品应储存在8~35°C之间温度为好，防止产品结冰，要“三远离一严禁”。之规定，要轻搬轻放，防止倒置		
<b>第八部分：防护措施</b>		
呼吸保护：使用需要正常通风环境，		
通风环境：局部排风装置：更好	特殊要求：无	
防护手套：橡胶手套		
眼睛保护：用防溅护目镜		
其它防护衣物或装备：无		

<b>第九部分：物理特性</b>	
沸点 : 100C°	溶解于水 : 完全
蒸汽压力 : nd	外观及气味 : 乳白色粘稠液体 , 轻微化工溶剂味
蒸汽密度 : 大约 1.0	比重 : 1.0~1.1
易挥发物百分比 : 58%	蒸发速度 : (水=1) 大于 1.0
闪点 : 大于 93C°	可燃性的限制 : N/A
<b>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b>	
稳定性 : (√)	不稳定 : ( )
不相容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聚合作用 : 可能发生 ( )      不可能发生 : (√)	
<b>第十一部分：有害信息</b>	
可能有害	
<b>第十二部分：影响环境信息</b>	
该产品对环境可能有影响 , 尤其是对水体应该要注意	
<b>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b>	
依照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非危险品废物处理方法处理	
<b>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b>	
无	
<b>第十五部分：适用法规</b>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 化劳发 [1992]677 号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1996 劳部发 423 号 ) 等法规 , 针对化学非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 卸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b>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b>	
无	
注 : 以上信息只能提供参考、研究以及核实 , 但杰胜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以上内 容不担保。	

**SGS**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35770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旧村工业区

样品名称: 白乳胶  
型号: RX-101B  
客户参考信息: RX-100C, RX-1016, RX-101K6, 608A, 208  
RX-101(A.B.C.D.E.F.G.H.K.M.V.Y)  
RX-202(A.B.C.D.E.F.G.H.K.M.V.Y)  
RX-303(A.B.C.D.E.F.G.H.K.M.V.Y)  
RX-404(A.B.C.D.E.F.V.Y)  
RX-505(A.B.C.D.E.F.V.Y.P.PU)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丙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07422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6月30日 ~ 2023年07月0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7AB6FB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issue and that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 unless agreed in writing, does not constitute an alteration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e parties' sole and exclusive remed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is document shall be specific performance of its term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no general remedy, including damages, shall be available for any breach of this document. The parties further agree that the courts of China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ver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document.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Geocheck@sgs.com](mailto:CN.Geocheck@sgs.com)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35770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第2页, 共3页

###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3-0053577-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text{ mg/kg} = 1 \text{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r us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t is the Client's sole responsibility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2-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Checkcheck@sgs.com

No.100, Xid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隆路10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35770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ntitl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on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3) 838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mailto:CN.Check@sgs.com)

No.108, Heko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润路10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6655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6656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3) 手工黄胶

手工黄胶/RX-505		厂方安全手料编号: RX-505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旧村工业区 电话/传真: 0769-83620231/0769-83511662 有效期: 六个月 紧急联络 0769-83620231												
<b>一、标识</b> 中文名: 手工黄胶 危险性类别: 不燃烧 化学类别: 水性粘合剂		ABC干粉灭火器。 灭火程序 以喷水将起火的容器与燃烧范围 直到熄火及再着火。消防人员的 保护装备。												
<b>二、主要成份与性状</b> <table border="1"><tr><td>主要成分</td><td>CAS NO</td><td>比例</td></tr><tr><td>EVA乳液</td><td>70563-43-8</td><td>55%</td></tr><tr><td>醋丙乳液</td><td>74050-20-7</td><td>35%</td></tr><tr><td>增粘树脂</td><td>201058-08-4</td><td>10%</td></tr></table>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粘度: 10000—20000 (旋转计4#转子、6号档位)		主要成分	CAS NO	比例	EVA乳液	70563-43-8	55%	醋丙乳液	74050-20-7	35%	增粘树脂	201058-08-4	10%	六、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注意事项: 空气流通 环境注意事项: 用铲将泄露物铲除起置于适当包装桶 内废弃, 用大量清水冲洗地板排污即可
主要成分	CAS NO	比例												
EVA乳液	70563-43-8	55%												
醋丙乳液	74050-20-7	35%												
增粘树脂	201058-08-4	10%												
<b>主要用途:</b> 适用于粘PVC、PET胶片、过光油彩盒封边等。 此产品可机用和手工使用。		七、 储运注意事项 在良好通风的地方使用此物品, 存放在阴凉处, 避免 高温、冷冻、在5℃以上运输和储存。取用后一定要将 袋口扎紧, 以免表面结皮。搬运是要轻装轻卸, 防止 包装容器损坏。保质期6个月												
<b>三、健康危害</b> 健康危害: 无毒, 但应避免直接接触皮肤或 眼睛, 作业所保持良好通风。 环境影响: 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乳液不燃烧, 一般 状况不明显。 特殊危害: 无		八、 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 佩戴口罩 眼睛防护: 戴眼镜 手部防护: 带橡胶手套 身体防护: 穿衣服或者系围裙 其它: 工作完毕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沐浴更衣。单独存放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b>四、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接触体, 如感到 不适,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就医。 是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无		九、 理化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气味: 无刺激 PH值: 5-8												
<b>五、燃爆特性与消防</b> 燃烧性 不然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 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危险特性: 无 灭火材质 二氧化碳 干化学药剂 泡沫,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应避免之状态 无 应避免之物质 酸类 燃烧物 不燃烧												

十一、 毒学资料	十四、 运输信息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敏感这可能会有皮肤及呼吸 敏感性。	包装方法 用胶袋包装，盖紧盖口。运输 时轻放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及物体 泄露。
十二、 环境资料	十五、 法规信息
本品为水性胶黏剂、符合国际环保检测要求 无毒、非危险性物品，只适用工业用途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道路 安全规则、事业放弃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 设备标准。
十三、废弃	十六、 其它信息
废弃处置方法：退回本公司或者有资质的污染 公司回收。	制表单位：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部门：环保科 制表日期：2023年08月04日 备注：此安全说明只供参考之用

试用水印

## (4) 洗车水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蝶牌ST-3000洗车水

生产企业名称: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北路

企业应急电话: 0750-3819293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标签要素

危险性象形图: 无象形图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物质	✓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
去离子水	7732-18-5	72
白油	8042-47-5	8
乳化剂	专有权产品	9.5
香精	专有权产品	0.5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性建议: 请教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翻开上下眼帘, 用大量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6日

第1页 共6页

**吸入:** 一般情况下吸入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摄入:**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并立即就医。如发生呕吐, 保持前倾防止吸入。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不燃。

**灭火器材:** 适宜的灭火器材: 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由产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热分解可导致释放碳氧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如有必要,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进入眼睛。

**环境防范措施:** 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停止泄露。不要让大量未稀释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吸水材料(如布, 羊毛)擦拭或用惰性吸附剂(如沙子)吸附。大量泄露时围堵溢出, 用适当的工具(如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回收或根据当地规定丢弃处理。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眼睛和长时间接触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正常使用无需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6日

第1页 共6页

**手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身体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其它防护:** 操作后要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气味:	清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密度(g/cm <sup>3</sup> ):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数据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数据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kPa):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溶于水	粘度:	无数据资料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可能的危害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 无相关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STOT——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一般情况下无危害。

**经口:**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无刺激作用。

**眼睛接触:** 液滴入眼可能引起眼刺激。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其他不良影响:** 避免未稀释产品大量流入水源或排水沟渠。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安全的废弃处置方法

非危险废物。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处置。少量废弃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处理。大量时,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DOT. 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IMO/IMDG. 海洋运输(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UN 编号: 未受管制。

适合的 UN 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运输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若适用): 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散装运输(根据 MARPOL73/78 附件 II 和 IBC Code): 未受管制。

特殊预防措施: 无相关信息。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中国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 国内相关法规

是否列入
未列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 [6]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7) ;
- [8]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9]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
- [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 GB3000-2013) .
- [11]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 .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其他信息:**此表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但不担保或负责本表所载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建议用户需要前先确认该信息是最新的,可用的,并适合于用户所处环境的。相关材料使用的风险则由购买方或用户承担。有关产品的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产品制造商,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  
报告结束

试用水印

## (5) 水性光油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光油 8352

化学品英文名：Water-based Varnish 8352

REACH 注册号码：无注册号码

产品代码：

企业名称：东莞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东山工业园

邮 编：523603 传 真：(0769) 81081886

联系电话：(0769) 81081885

电子邮件地址：Lcqq76@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769) 81081885

技术说明书编码：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纸张上光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危险性品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法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另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PD) 进行分类未分类为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害说明：不适用

防范说明：不适用

其他危害：不适用

PBT 及 VPVB 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环境危害：不适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树脂乳液	54%	9003—01—4
蜡乳液	16%	8002—74—2
去离子水	29%	7732—18—5
消泡剂流平剂	1%	63148—62—9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彻底冲洗。如不适感持续存在，就医。
- 吸入：正常情况下不易吸入，若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有不适感，就医。
- 食入：正常情况下不易食入，如有不适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无相关资料

需要及时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无相关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无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泡沫、干粉、沙土或二氧化碳

特殊危险性：无相关详细资料。产品本身不易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无特殊要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以及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处理现场禁止一切火源。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采取措施预防火灾。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密封容器，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中。避免与强氧化性物质接触。避免阳光直射。不要堆叠。避免日晒雨淋，远离火种、热源。堆放要稳固，注意通风散热，库内货位应保持清洁，对搬出后的货位应清扫干净。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MAC( $\text{mg}/\text{m}^3$ )：未制订标准

PC-TWA ( $\text{mg}/\text{m}^3$ )：未制订标准

PC-STEL ( $\text{mg}/\text{m}^3$ )：未制订标准

TLV-C ( $\text{mg}/\text{m}^3$ )：未制订标准

TLV-TWA ( $\text{mg}/\text{m}^3$ )：未制订标准

TLV-STEL ( $\text{mg}/\text{m}^3$ )：未制订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在通风不足情况下请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眼睛防护：避免接触眼睛，可选择一般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避免接触皮肤。再次使用之前洗涤被污染的衣物。  
手 护：一般情况不需要手套。尽量避免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选择一般工业防护手套。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N/A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N/A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1.1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爆炸性 爆炸上限[% (V/V)]：无爆炸性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本品不可燃。  
溶解性：完全溶于水。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高热、火花、明火和静电。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加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相关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没有刺激性影响。

眼睛刺激或腐蚀：没有刺激性影响。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已知的致敏影响。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资料

致癌性：无相关资料。

生殖毒性：无相关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相关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无相关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相关资料。

水生毒性：无相关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相关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相关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相关资料

PBT 及 VPH 评估结果：不适用

其他副作用：无相关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形成粉尘。焚烧处理时, 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路运输 ADR/RID:

ADR/RID 级别: 未受管制

UN 号码: 不适用

海运:

分类级别: 未受管制

UN 号码: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非海洋污染物

空运:

分类级别: 未受管制

UN 号码: 不适用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额外的运输资料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在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MSDS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只为那些受过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M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M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作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MSDS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年3月1日

修改说明：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PC-TWA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TLV-TWA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min的最大浓度。

## 附件 11SGS 报告说明

### 关于我公司提供的 SGS 检测报告说明

我公司原料采购于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白乳胶型号为 RX-303、黄胶型号为 RX-505，检测报告为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样品为十一种胶体物质。

项目所用的原料有 RX-303 白乳胶和 RX-505 黄胶，我公司证明提供的这份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并保证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